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格兰尼生物

— GLANNY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精制天然维生素 E 油、精制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来源于植物提取物的二次深加工，所需的工艺技术精细度高，对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工艺流程技术密集。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部分并未申请专利也是为了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薄弱的大环境下维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但公司核心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若人员不稳定，可能造成公司技术泄密，削弱竞争能力。

二、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为植物油脂脱臭馏出物，受植物油料价格波动影响，在植物油料价格提升时公司原材料 DD 油价格也会受到影响，植物油料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成本增加，而公司下游产品，特别是维生素 E 价格主要受供需关系影响，在目前产能过剩的情况下，价格上升趋势不明显，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和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产能不足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天然维生素 E、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生产线最大产能进行生产，公司一直在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对生产线进行改造的方式提高产能，但仍然面临产能瓶颈。随着公司产品，特别是植物甾醇产品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将不得不放弃部分无法满足的客户订单，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面临产能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和化学药品原料制造业，生产涉及的环保监管较其他行业更为严格，近年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企业生产工艺设计中预先需要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均已经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三废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公司生产项目环保相关手续证照齐全，同时也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不断升级，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庆水、林田文佳，二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为20,750,000股，持股比例为83%，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办公场所均为外租，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约或出租方因其他原因不能将场所租赁给公司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龙岩东宝工业集中区二期的钢构4号和7号厂房，4号厂房租赁期限为2015年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7 号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预期外的变更，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4
六、定向发行情况.....	2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8
一、业务概况.....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经营的关键性要素.....	36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5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85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5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6
六、公司的独立性.....	86
七、同业竞争情况.....	88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9
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9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1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立至今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5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4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4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9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	16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章 附件.....	17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7
三、法律意见书.....	177
四、公司章程.....	17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格兰尼股份	指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格兰尼有限	指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 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又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巴斯夫	指	BASF SE、巴斯夫股份公司
浙江医药	指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
分子蒸馏	指	分子蒸馏是一种在高真空下操作的蒸馏方 法，这时蒸气分子的平均自由程大于蒸发表 面与冷凝表面之间的距离，从而可利用料液

		中各组分蒸发速率的差异，对液体混合物进行分离。
蒸余物	指	高沸物，熔点低、沸点高的物质
Lewis 碱	指	凡是能够给出电子对的分子、离子或原子团称为路易斯碱（Lewis base），即电子对给予体，简称给体。
DD 油	指	植物油脱臭馏出物，是在植物油精炼工艺中，真空脱臭除臭步骤产生的残余物
SAA	指	表面活性剂，是指加入少量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
LAS	指	直链烷基苯磺酸钠
MES	指	脂肪酸甲酯磺酸盐
4ad	指	雄烯二酮，一种 19 碳的甾体激素，其由肾上腺和性腺分泌，作为生物化学合成雄性激素睾酮和雌性激素雌酮雌二醇的中间产物。
ED	指	勃起功能障碍
万艾可	指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海峡银行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Fujian Glanny Bio-engineering Co.,Ltd.
- 3、法定代表人：翁庆水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 6、注册资本：2,500 万元
- 7、住所：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336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二期 7 号厂房）
- 8、邮编：364000
- 9、电话：0597-2263935
- 10、传真：0597-2263982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glannyve.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朱国荣
- 13、电子邮箱：glannyve@hotmail.com
- 14、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要业务属于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和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主要业务属于 C27 医药制造业和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51111”中的“15111110 化学原料药”。

15、经营范围：天然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E）的研发、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天然维生素 E 油、植物甾醇以及脂肪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

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8751072XJ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规定。公司股东未就所持的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1	翁庆水	12,450,000	49.8	境内自然人股	否
2	林田文佳	8,300,000	33.2	境内自然人股	否
3	刘贞武	1,150,000	4.6	境内自然人股	否
4	张琳剑	850,000	3.4	境内自然人股	否
5	林余达	625,000	2.5	境内自然人股	否
6	李昶	500,000	2	境内自然人股	否
7	黄岳辉	375,000	1.5	境内自然人股	否
8	邱燕	300,000	1.2	境内自然人股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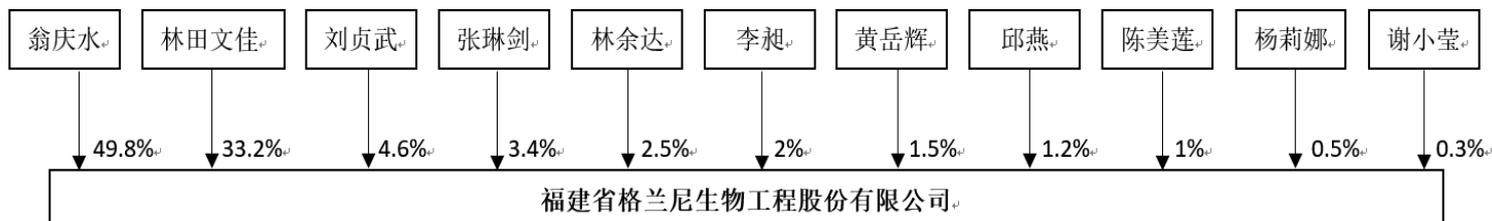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9	陈美莲	250,000	1	境内自然人股	否
10	杨莉娜	125,000	0.5	境内自然人股	否
11	谢小莹	75,000	0.3	境内自然人股	否
合计		25,000,000	100	--	--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了前述限售安排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

翁庆水现直接持有公司 12,450,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林田文佳现直接持有公司 8,300,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83% 的股份，因此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翁庆水，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龙岩市新罗区林业局，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龙岩市新罗区红坊镇经委，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赴新西兰学习、工作；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为龙岩豪斯顿酒店及厦门路豪酒店董事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新西兰学习并进行经商活动；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并在当天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林田文佳，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 5 月就读于新西兰奥塔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为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前，翁庆水持有公司 60% 的股权，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林田文佳实际在 2012 年 12 月起作为隐名股东与翁庆水一同参与公司经营，二人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中约定，林田文佳将其所持 20% 股权所代表的表决权交由翁庆水代为行使。因此，翁庆水与林田文佳实际于 2012 年底起即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力。2015 年 5 月 5 日二人间的股权代持还原后，林田文佳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二人对格兰尼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公司整体经营策略的决策起到关键作用。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引入新股东后，翁庆水持有公司 49.8% 的股份，林田文佳持有公司 33.2% 的股份，二人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为了明确公司控制权的归属，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翁庆水、林田文佳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股东刘贞武与股东邱燕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

公司 5.8%的股份。

刘贞武，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7 年至今从事个体户经营。

邱燕，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至今从事个体户经营。

在公司所有股东中，股东刘贞武与股东邱燕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系由杨金城、林希光、蓝晓春三人出资成立，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9 日，股东杨金城、林希光、蓝晓春向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成立龙岩格兰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股东杨金城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股东林希光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股东蓝晓春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2011 年 11 月 2 日，龙岩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岩）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11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龙岩格兰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0 日，发起人股东杨金城、林希光、蓝晓春签订了《龙岩格兰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9 日，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勤[2011]验字 LY22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全部出资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龙岩格兰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8001000671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龙岩格兰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龙腾中路 318 号（水韵华都）13 幢 5 层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希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天然维生素 E、合成维生素 E、饲料添加剂的研发及销售；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金城	货币	400	400	40%
2	林希光	货币	350	350	35%
3	蓝晓春	货币	250	250	25%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股东杨金城与股东林希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金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林希光。股权转让款双方已结清。

2012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金城	货币	300	300	30%
2	林希光	货币	450	450	45%
3	蓝晓春	货币	250	250	25%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原股东杨金城、林希光、蓝晓春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股东林希光将其持有的45%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庆水，同意股东蓝晓春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庆水，同意股东杨金城将其持有的30%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翁庆水，各方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的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双方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2012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龙岩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庆水	货币	800	800	80%
2	蓝晓春	货币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公司名称于2012年12月18日变更为“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公司股东翁庆水出具了《关于同意股东股权转让的答复》，同意股东蓝晓春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田文佳，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龙岩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核准。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庆水	货币	800	800	80%
2	林田文佳	货币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股权还原

2015年5月5日，公司股东翁庆水和林田文佳之间进行股权代持的还原。林田文佳与翁庆水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于2012年11月。2012年11月时翁庆水从公司原股东杨金城、林希光、蓝晓春手中以800万元的价格转得合计占公

司注册资本 80%的股权，其中 200 万元实际为林田文佳出资。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了股权代持双方的相关权利义务等。2015 年 5 月林田文佳毕业回国，可自主参与公司经营，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进行了股权代持的还原。对此，翁庆水和林田文佳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的承诺与确认函》，对翁庆水此前代持林田文佳 20%股权，林田文佳已向其支付了相应的股权对价，且股权代持关系现已全面解除的事实予以确认，目前不存在尚未解决或还原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之间就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于龙岩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还原备案登记手续，翁庆水将其代持的 20%股权还原至林田文佳名下。

此次股权还原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庆水	货币	600	600	60%
2	林田文佳	货币	400	400	40%

6、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翁庆水以货币出资 645 万元，股东林田文佳以货币出资 430 万元，上述增资款将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缴纳，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15 年 8 月 26 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岩弘验字[2015]第 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资款共计 107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龙岩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

1	翁庆水	货币	1245	1245	60%
2	林田文佳	货币	830	830	40%
合计			2075	2075	100%

7、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75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5万元由新股东出资。其中股东刘贞武出资1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万元，其余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张琳剑出资1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万元，其余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林余达出资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5万元，其余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李昶出资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黄岳辉出资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其余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邱燕出资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其余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陈美莲出资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其余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杨莉娜出资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其余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谢小莹出资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其余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项将于2015年8月26日前到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8月27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岩弘验字[2015]第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6日，新股东的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了龙岩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翁庆水	货币	1245	1245	49.8%
2	林田文佳	货币	830	830	33.2%
3	刘贞武	货币	115	115	4.6%
4	张琳剑	货币	85	85	3.4%

5	林余达	货币	62.5	62.5	2.5%
6	李昶	货币	50	50	2%
7	黄岳辉	货币	37.5	37.5	1.5%
8	邱燕	货币	30	30	1.2%
9	陈美莲	货币	25	25	1%
10	杨莉娜	货币	12.5	12.5	0.5%
11	谢小莹	货币	7.5	7.5	0.3%
合计			2500	2500	100%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股份制改造及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证券、法律服务机构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决定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

2015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5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94号《审计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0,543,626.72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693,626.72元。

2015年11月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833号《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87.35万元，负债总额1,203.86万元，净资产3,083.49万元；经审计的净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3,054.3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95%。

2015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94号《审计报告》及银信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94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543,626.72 元折合为股本 25,000,000.00 元，整体变更成立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净资产余额 5,543,626.7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转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继承。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1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份公司股本 25,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11 月 17 日，龙岩市工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8751072XJ。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翁庆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住所地：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336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二期）。经营范围：天然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E）的研发、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翁庆水	12,450,000	净资产折股	49.8
2	林田文佳	8,300,000	净资产折股	33.2
3	刘贞武	1,150,000	净资产折股	4.6
4	张琳剑	850,000	净资产折股	3.4
5	林余达	625,000	净资产折股	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6	李昶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
7	黄岳辉	375,000	净资产折股	1.5
8	邱燕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2
9	陈美莲	250,000	净资产折股	1
10	杨莉娜	125,000	净资产折股	0.5
11	谢小莹	75,000	净资产折股	0.3
合计		25,000,000	--	10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及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下属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翁庆水，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林田文佳，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邱建国，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及工商管理专业。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明强（福建）生物萃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起就职于格兰尼，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及技术的管理。2015年11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董事，并在同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谢晓英，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龙岩市超越木业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2015年11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在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5、谢杰华，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龙岩市星洋灯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杨怀慧，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龙岩万安活性炭厂任出纳，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龙岩易路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任出纳；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龙岩百盛装修公司任出纳；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出纳。在 2015 年 11 月 4 日的职工代表大会上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当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婷，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英良石材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畅丰车桥制造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福建省亿隆家庭装饰品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市场部主管。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曾梅芳，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龙岩市茶丽健茶油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翁庆水任公司总经理，邱建国任副总经理，何荣发任财务总监。

1、翁庆水，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邱建国，男，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何荣发，男，财务总监。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武平县供销系统任会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龙岩市益佰饲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台科加丹（福建）乳猪营养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福建双兴不锈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11月起就职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1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58.22	4,792.86	3,784.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4.36	862.08	75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4.36	862.08	758.26
每股净资产（元）	1.22	0.86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	0.86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7%	82.01%	79.96%

流动比率（倍）	1.93	1.04	1.07
速动比率（倍）	0.83	0.60	0.6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72.29	2,417.18	780.00
净利润（万元）	607.29	103.82	-12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7.29	103.82	-12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0.66	103.83	-12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0.66	103.83	-124.94
毛利率（%）	25.99	25.77	7.38
净资产收益率（%）	52.10	12.81	-1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31	12.82	-1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5	7.89	2,753.75
存货周转率（次）	1.97	1.16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25	-14.20	-412.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0.41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六、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5. 传真：020-87555303
6. 项目负责人：陈步凡
7. 项目组成员：许铃莹、陈步凡、汲德雅

（二）律师事务所

1. 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刘璇
3.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889号731、732单元
4. 联系电话：0592-2613399
5. 传真：0592-2630863
6. 经办律师：涂立强、林其奋

（三）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朱建弟
3.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4.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5. 传真：021-63392558
6.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刚、胡敬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3.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4.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5. 传真：021-63391116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傅航程、詹联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 传真：010-58598975

(六) 股份拟挂牌场所

1.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4.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天然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E）的研发、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天然维生素 E 油、植物甾醇以及脂肪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上述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维生素 E（Vitamin E）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其水解产物为生育酚，是最主要的抗氧化剂之一，溶于脂肪和乙醇等有机溶剂中，不溶于水，对热、酸稳定，对碱不稳定，对氧敏感，对热不敏感。全世界范围内，维生素 E 主要用作食品添加剂和饲料添加剂。

植物甾醇是一种提取自大豆、玉米油等植物油脂中的活性物质，在结构上与动物性甾醇如胆甾醇相似，存在于各种植物油、坚果和植物种子中。植物甾醇可通过降低胆固醇减少心血管病的风险，其广泛应用在食品、医药、化妆品、动物生长剂及纸张加工、印刷、纺织等领域，特别是在欧洲作为食品添加剂非常普遍。随着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4ad）——皮质激素药物的重要中间体——技术工业化的应用推广，植物甾醇作为药品原料的新需求将逐步扩大。

脂肪酸甲酯为黄色澄清透明液体（精馏后为无色），具有一种温和的、特有的气味，结构稳定，没有腐蚀性。脂肪酸甲酯是用途广泛的表面活性剂（S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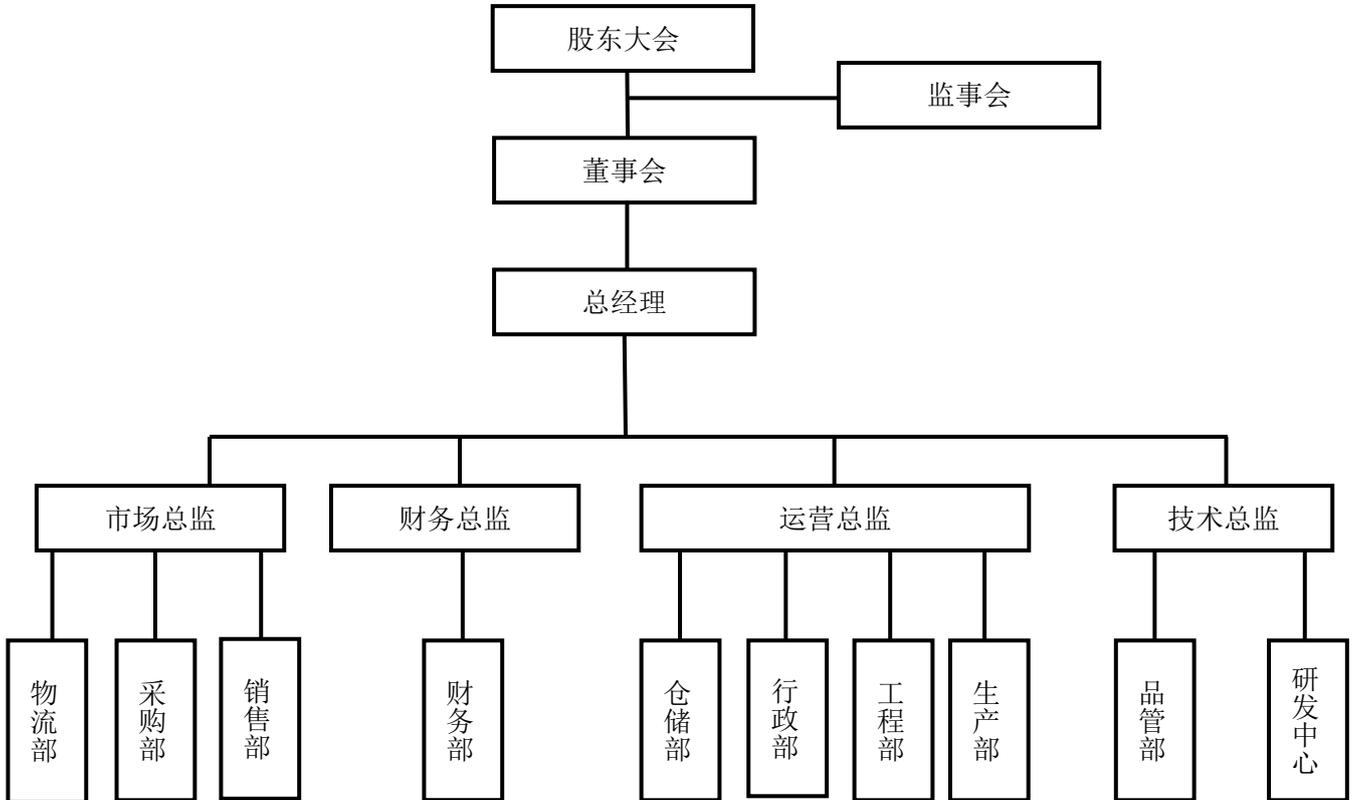
的原料,主要作为脂肪酸甲酯磺酸盐和脂肪醇的前序反应原料。除传统用途以外,脂肪酸甲酯还作为生物柴油的基本成分在新能源领域拥有较大的需求量。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实物外观	描述
维生素 E 油		公司主要生产含量为 25%、50%的天然维生素 E 油,一部分作为下游厂商生产食品添加剂级别的原材料,另一部分作为饲料添加剂和抗氧化剂。公司正在进行高纯度(70%)维生素 E 油的提取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经进入中试,维生素 E 主要用于食品和保健产品的添加剂
植物甾醇		公司从设立至 2014 年主要生产粗制植物甾醇,2015 年公司完成精制植物甾醇工艺研发和优化。植物甾醇主要作为皮质激素药物原料以及食品添加剂。
脂肪酸甲酯		脂肪酸甲酯为黄色澄清透明液体(精馏后为无色),具有一种温和的、特有的气味,结构稳定。公司生产的脂肪酸甲酯之前主要用作生物柴油的添加剂,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出该类产品作为农药有效成分等新用途和新客户。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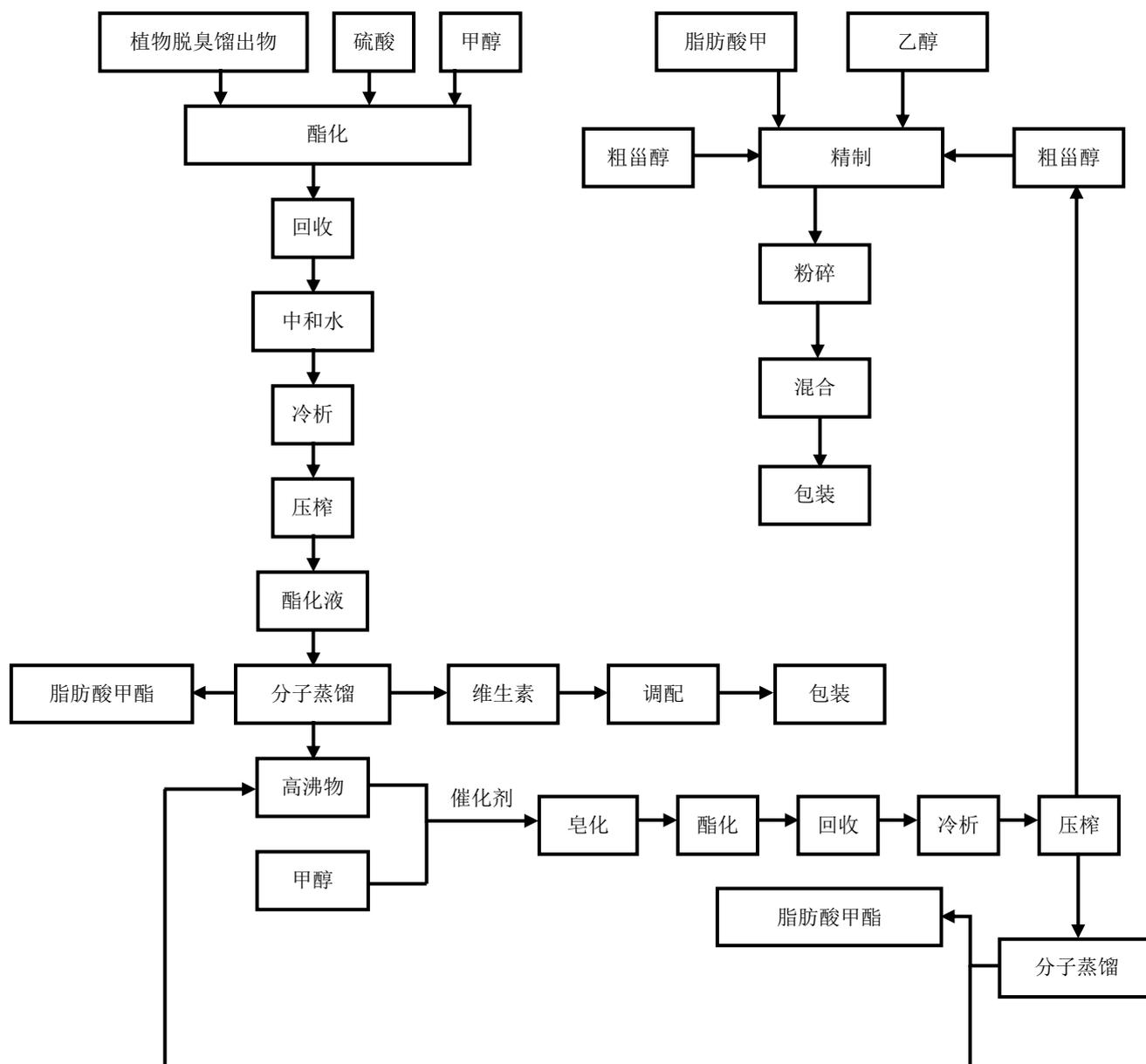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行政部	负责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并向总经理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改进需求；负责企业文化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文件（包括外来文件）的接收、发放、更换等管理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劳务合同的管理工作；完成总经理临时交待的其他任务。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任务的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相关生产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控制，负责不合格产品的控制和处理，协助分析和处理质量事故；协助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中试工作；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做好车间员工的培训工作。
品管部	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进厂检验或验证工作、过程产品及成品的检验工作，负责不合格品识别，提出处置方案，并对纠正和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组织制定和实施产品质量标准、工艺标准、检验规程，分析和处理质量事故；协助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及文件的制定；对产品质量具有一票否决权，协助员工培训工作。
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查及组织制订品种策略，调整产品结构；负责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及新产品市场开发资料；负责合同（订单）评审、签订及履行情况的跟踪；负责顾客服务工作控制，反馈和协助处理质量事故。负责实施成品库、运输

	车辆规范管理，减少积压，避免损失。
采购部	负责开发、选择供应商，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确定后分类；负责公司原辅材料、设备等物质的采购、搬运、贮存和防护控制及协助入库检验；负责对不合格品原辅料的隔离和处置；负责实施原料库规范管理，减少积压，避免损失。
财务部	根据企业年度综合经营计划，负责编制财务计划，组织开展经济分析活动，实行财务监督；负责成本核算，审核资金使用情况；协助新产品开发工作，提供新产品预算成本。
研发中心	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产品立项、参与产品开发设计工作的实施。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负责产品工艺文件的设计工作；组建公司技术平台；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仓储部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并实施入库验收；负责协助对不合格物品进行处理申报，以及按照相关要求对废旧物料进行处理；负责公司的物资贮存管理工作，对原、辅料库及成品库实施全面管理，加强对入库、贮存、发货的质量控制。
物流部	做好与生产计划部、技术开发部等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物料需求和消耗信息链畅通；处理退货；制定并实施标准存量，实施存量控制；负责物料盘存、盘存报表及核算等其他相关职责。
工程部	负责设备开发、设备搭建和设计；负责生产线开工前准备及审查工作；协助总工程师做好研发战略及研发工作计划；负责内厂生产、安全和设备管理、检查、维护、维修；配合公司各部门工作需要，对机修各岗位工作人员管理负责并安排分配，负责部门人员工作安全和检查设备安全。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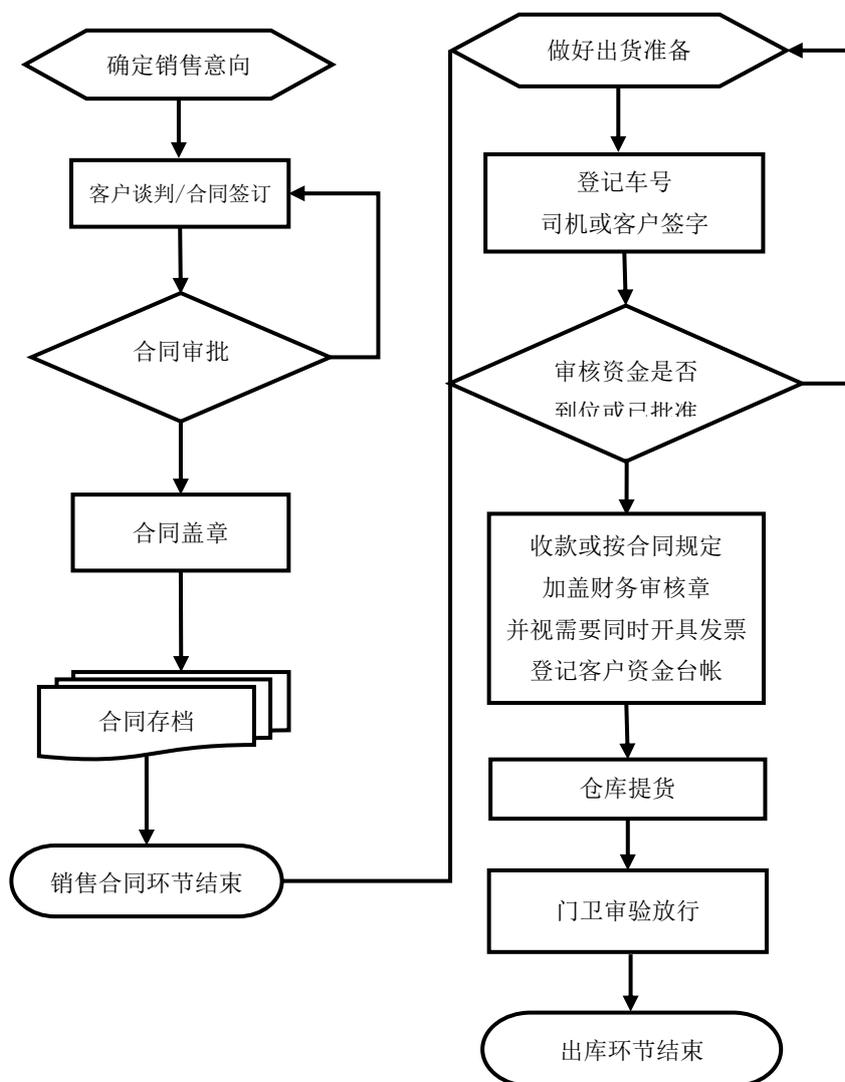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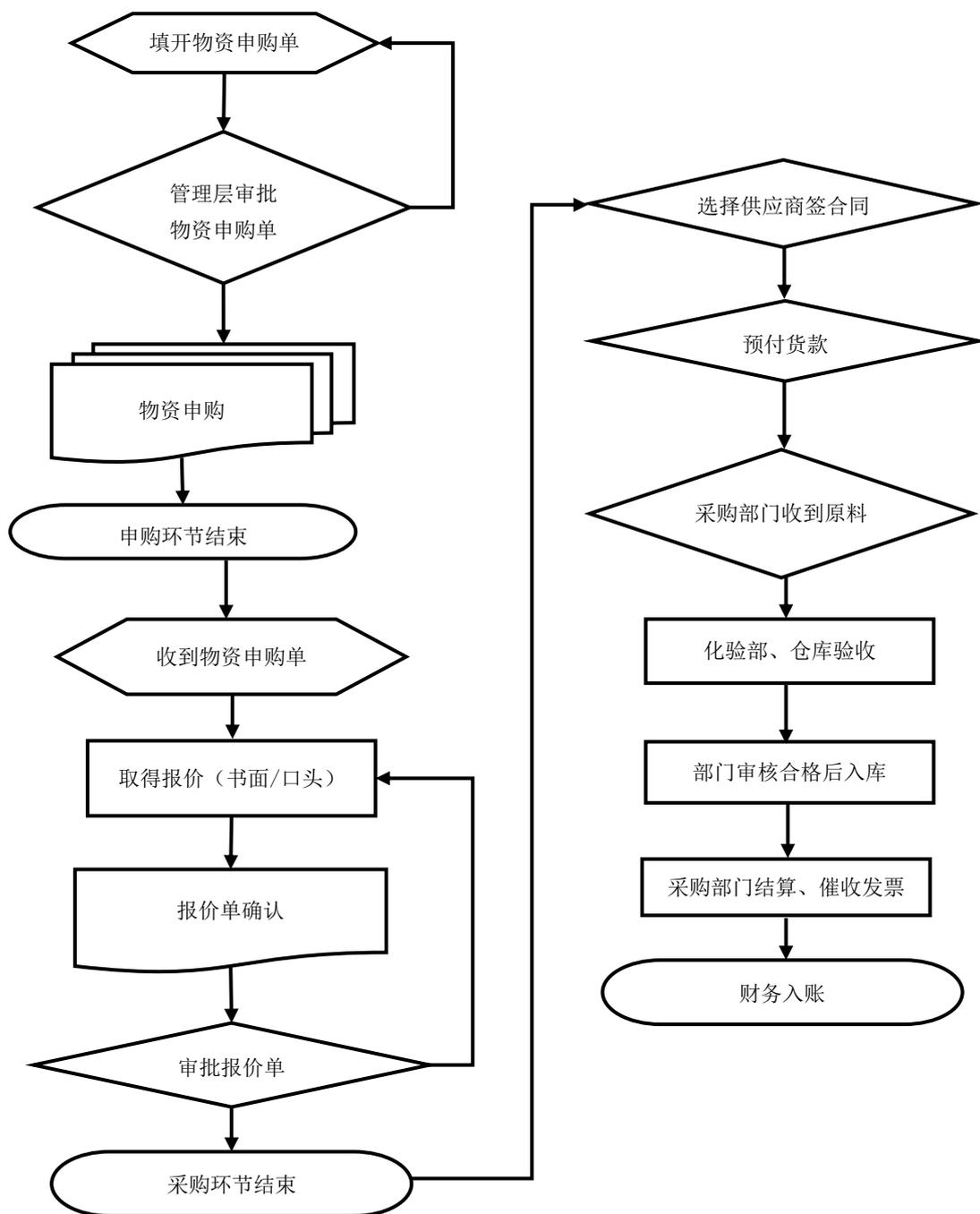
关键步骤	说明
酯化	向反应釜内加入 DD 油原料，根据所加入 DD 油原料的检测结果，加入相对应量的甲醇和硫酸或其它催化剂反应 2-5 小时，检测反应结束后，各个指标是否符合要求，检测合格后，回收甲醇，水洗物料水洗液经过中和后进入薄膜蒸发器，回收残留甲醇，再经过精馏塔回收合格甲醇。
冷析	根据 DD 油原料中的物料组成情况，设置不同冷析条件，冷析结束后，物料经过压榨，将固体部分分离出来，得到固体粗植物甾醇，液体进入储罐，待下道工艺处理。

分子蒸馏	根据物料中组分的情况，调节分子蒸馏的生产的参数，将冷析中所得料液打入分子蒸馏中，分离出脂肪酸甲酯、天然维生素 E，高沸物。
补充酯化	将分子蒸馏中所得高沸物再经过催化剂处理，加入一定量的甲醇，反应 2-8 小时后，回收溶剂，水洗物料，打入冷析釜内，根据物料情况设置冷析参数，冷析结束后，经压榨分离出粗植物甾醇固体，液体部分经过分子蒸馏得到脂肪酸甲酯，高沸物。高沸物再次进入补充酯化反应。
精制甾醇	将冷析和补充酯化中得到的粗植物甾醇，检测植物甾醇的指标，根据检测结果，加入一定量脂肪酸甲酯进行漂洗，经过几次洗涤，再用无水乙醇进行洗涤，烘干、粉碎、混合，得到精制甾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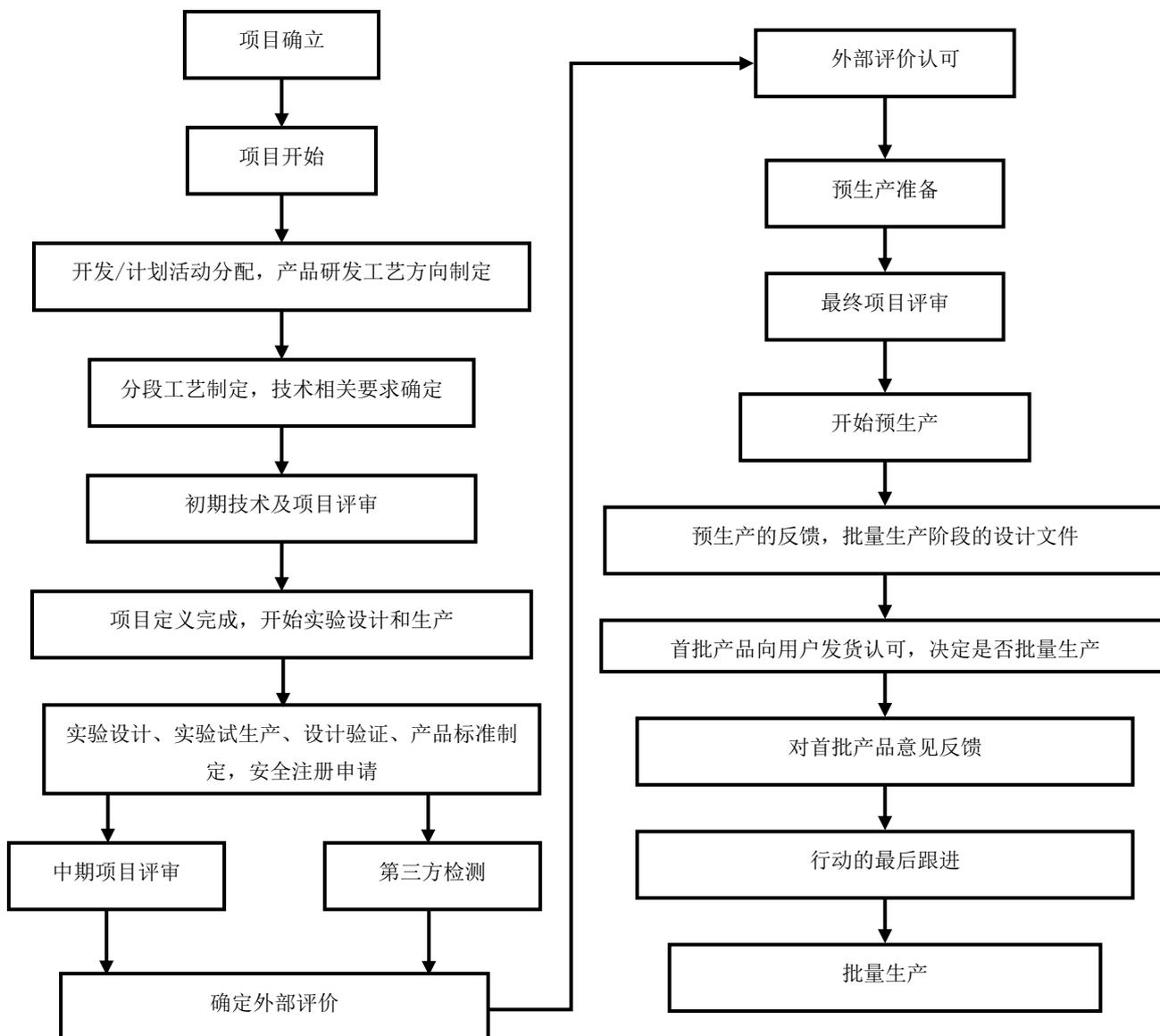
2、销售及出库流程



3、采购及入库流程



4、新产品研发流程



开发阶段	流程节点	技术输出及记录
项目策划	项目确立	1、可行性报告
	项目开始	2、风险修复计划 3、项目开发内容确认及承诺
设计输入	开发/计划活动分配, 产品研发工艺方向制定	1、产品项目建议书
	分段工艺制定, 技术相关要求确定	2、开发数据单 (技术层面、分段工艺)
	初期技术及项目评审	3、开发计划
	项目定义完成, 开始实验设计和生产	4、项目及技术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5、其他质量记录

实验设计及生产试验	实验设计、实验室试生产、设计验证、产品标准制定, 安全注册申请	1、外部评价计划 2、评价试验报告 3、设计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4、产品标准 5、项目及技术评审要求的其他文件 6、其他质量记录
	中期项目评审/第三方检测	
	确定外部评价	
测试及验证	外部评价认可	1、首份外部评价报告 2、第三方检测报告 3、产品注册文件 4、工序能力、维修性评价报告 5、其他文件、记录
	预生产准备	
	最终项目评审	
试生产	开始预生产	1、预生产评价报告 2、全套设计文件正式发放 3、批量生产文件
	预生产的反馈, 批量生产阶段的设计文件	
	首批产品向用户发货认可, 决定是否批量生产	
正式生产	对首批产品意见反馈	有关质量改进的技术报告
	行动的最后跟进	
	批量生产	

三、公司经营的关键性要素

(一) 产品所包含之技术含量

1、高沸物中提取植物甾醇与脂肪酸甲酯

采用分子蒸馏最后一级蒸余物（高沸物）。高沸物中不含脂肪酸、脂肪酸甲酯、植物甾醇，但含有大量的脂肪醇。通过添加催化剂可以将其分离出脂肪酸以及植物甾醇，再通过催化剂处理生产出脂肪酸甲酯。其中脂肪酸甲酯及植物甾醇的收率都达到理论值的 80-90%。

2、天然维生素 E 提取与精制工艺方法

以质量含量为 30-50%的粗品天然维生素 E 为原料，可以采用醇类、烃类溶剂为萃取剂，与粗品天然维生素 E 按一定比例混合，在 40-60 摄氏度下混合溶解萃取后，降温至 0-10 摄氏度，静置析出固体后过滤，将滤液减压蒸除溶剂，得到维生素 E。该方法提纯效率高，静置冷析时间大大缩短，并将天然维生素 E 的含量提高 50-60 个百分点。

3、天然植物甾醇提纯方法

采用 45-55%的天然植物甾醇原料，用脂肪酸甲酯、石油醚、无水乙醇等混合有机溶剂溶解，控制温度在 60-70 摄氏度，热过去除机械杂质，缓慢降温到 0-15 摄氏度，冷冻结晶，过滤；固体滤出物再用脂肪酸甲酯、95%乙醇、乙酸乙酯等混合有机溶剂溶解，再加 45-55%天然植物甾醇原料和有机溶剂总重量的 0.3%左右活性炭脱色，控制温度 70-80 摄氏度，热过滤除去活性炭，母液降温至 0-15 摄氏度，冷冻结晶，过滤得到固体滤出物，最后经真空干燥、粉碎，即可达到含量 95%以上。

4、碱性离子液体催化酯交换反应方法

所用催化剂同时含有 Lewis 碱和多点位碱性离子液体，原料为脂肪酸甲酯、脂肪醇等，常压加热下进行酯化交换反应。相比于传统工艺，时间短，工艺路线清晰，收率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1）已经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	备注
1	12178857		5	2024-8-6	格兰尼	审核通过
2	12178853		1	2024-8-6	格兰尼	审核通过

（2）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分类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备注
----	-----	------	-----	-----	-----	----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分类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备注
1	17354984		1	2015-7-3	格兰尼	注册申请 受理通知 发文
2	17355181		5	2015-7-3	格兰尼	商标注册 申请中

2、专利权

(1) 已经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日
1	一种咸性离子液体催化酯交换反应的方法	发明专利	格兰尼	ZL201210391229.3	2013.10.23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情况
1	一种工业提取天然维生素 E 的方法	发明专利	格兰尼	2013103212905	进入实审

3、外购软件形成的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值	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财务软件	2,380.00	558.64	外购取得
总计	2,380.00	558.64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通用设备等，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重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占比	净值占比
专用设备	16,971,294.70	15,963,088.94	98.24%	98.53%
运输设备	30,718.00	11,871.23	0.18%	0.07%
其他设备	273,231.04	225,900.86	1.58%	1.39%
合计	17,275,243.74	16,200,861.03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设备名称	使用状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气相色谱	正常	44,444.44	21222.22	47.75%
水冷螺杆低温冷水机组	正常	196,923.08	136133.33	69.13%
液压站	正常	2,393.16	1104.84	46.17%
防爆自吸泵	正常	2,307.69	1065.38	46.17%
防爆自吸泵	正常	2,991.45	1381.05	46.17%
动力箱	正常	226,435.90	165511.57	73.09%
防爆轴流风机	正常	1,025.64	473.50	46.17%
过滤器	正常	2,136.75	986.47	46.17%
过滤器	正常	2,991.45	1381.05	46.17%
压滤机	正常	14,529.91	6707.98	46.17%
蒸馏水器	正常	1,367.52	631.34	46.17%
电阻真空计	正常	4,786.32	2209.68	46.17%
高压清洗机	正常	897.44	414.32	46.17%
保温工程款	正常	147,690.87	68183.95	46.17%
超声波清洗机	正常	3,076.92	1615.38	52.50%
水份测定仪	正常	2,735.04	1435.90	52.50%
反应锅	正常	47,008.55	35844.02	76.25%
电子天平	正常	14,358.98	7765.82	54.08%
气象色谱	正常	23,076.92	17778.84	77.04%
酸度计	正常	1,709.40	924.50	54.08%
旋光仪	正常	6,837.61	5267.81	77.04%
抬高车	正常	2,649.57	2062.25	77.83%
酯化设备	正常	471,876.09	367312.25	77.84%
螺杆泵	正常	4,358.97	3427.24	78.63%
净化空调机组	正常	47,102.56	37034.39	78.63%
导热油箱	正常	12,820.51	10080.13	78.63%
导热油箱	正常	2,221.37	1271.73	57.25%
彩钢净化板	正常	84,615.38	66543.07	78.64%
通风管道	正常	67,521.37	53088.68	78.63%
搅拌机	正常	4,273.50	3393.87	79.42%
气相色谱仪	正常	179,487.19	142542.74	79.42%
搅拌机	正常	4,273.50	3393.87	79.42%
螺杆式空压机	正常	15,427.35	12496.15	81.00%
合力叉车	正常	58,000.00	39633.33	68.33%
5000L 反应釜	正常	49,658.12	42188.71	84.96%
板框过滤器	正常	14,102.56	12092.95	85.75%
捷豹螺杆机	正常	16,923.08	14779.49	87.33%
管道阀门	正常	313,936.27	265487.71	84.57%

平台	正常	86,764.19	73374.22	84.57%
酯化车间设备框架	正常	23,444.54	19826.44	84.57%
粗甲醇槽	正常	5,670.00	5041.58	88.92%
硫酸高位槽	正常	1,840.00	1636.07	88.92%
受槽	正常	9,970.00	8864.99	88.92%
受槽	正常	2,500.00	2222.92	88.92%
气包	正常	1,950.00	1733.88	88.92%
溶剂受槽	正常	1,950.00	1733.88	88.92%
硫酸罐	正常	9,970.00	8864.99	88.92%
油贮罐	正常	75,530.00	67158.76	88.92%
冷冻水箱	正常	31,920.00	28382.20	88.92%
热水箱	正常	13,730.00	12208.26	88.92%
甲醇罐	正常	9,970.00	8864.99	88.92%
液相色谱	正常	89,743.59	80507.48	89.71%
分子柱	正常	3,589.74	3220.30	89.71%
捷豹螺杆机	正常	16,923.08	15315.39	90.50%
冷却塔	正常	4,102.56	3745.30	91.29%
工业冷水塔	正常	35,897.44	32771.37	91.29%
真空泵	正常	5,384.62	5000.97	92.88%
螺杆泵	正常	8,461.54	7858.66	92.88%
双螺旋锥形混合机	正常	47,008.55	43659.19	92.88%
蒸馏釜	正常	35,042.74	32545.94	92.88%
防爆电动葫芦	正常	4,102.56	3842.73	93.67%
精密过滤器	正常	38,461.54	36025.64	93.67%
电子天平	正常	16,239.32	15210.83	93.67%
箱式隔膜压滤机	正常	153,846.15	144102.56	93.67%
摇摆式颗粒机	正常	25,641.03	24017.10	93.67%
生物质有机热载体炉	正常	92,307.69	87192.31	94.46%
圆形低噪音冷却塔	正常	23,931.62	22605.41	94.46%
螺杆泵	正常	18,888.88	17991.66	95.25%
磁力泵	正常	7,692.31	7326.93	95.25%
压滤机	正常	39,316.24	37448.72	95.25%
真空耙式干燥机	正常	99,145.30	94435.90	95.25%
箱式隔膜压滤机	正常	72,649.57	69198.72	95.25%
密闭隔膜压滤机	正常	58,974.36	56173.08	95.25%
风冷组合脉冲除尘粉碎机	正常	23,931.62	22794.87	95.25%
接受罐	正常	2,564.10	2462.60	96.04%
不锈钢冷析釜	正常	210,256.40	201933.75	96.04%
冷凝器	正常	7,692.31	7387.82	96.04%
不锈钢冷凝器	正常	51,282.05	49252.14	96.04%
气液分离器	正常	3,418.80	3283.47	96.04%

冷凝器	正常	7,692.31	7387.82	96.04%
四回程冷凝器	正常	27,350.43	26267.81	96.04%
薄膜蒸发器	正常	42,735.04	41043.44	96.04%
不锈钢冷凝器	正常	8,547.01	8208.69	96.04%
冷冻式干燥机	正常	1,794.87	1723.82	96.04%
工业冷水机	正常	52,991.45	50893.87	96.04%
不锈钢漂洗釜	正常	94,017.09	91039.88	96.83%
冷凝器	正常	23,931.62	23173.79	96.83%
预热器	正常	10,256.41	9931.62	96.83%
冷凝器	正常	38,461.54	37243.59	96.83%
乙醇蒸馏塔改造	正常	14,529.91	14069.80	96.83%
冷凝器	正常	47,863.24	46347.57	96.83%
精馏塔	正常	121,367.52	117524.22	96.83%
再沸器	正常	40,170.94	38898.86	96.83%
真空耙式干燥机	正常	109,401.70	105937.31	96.83%
摇摆式颗粒机	正常	12,621.36	12221.68	96.83%
电动机	正常	1,675.21	1622.16	96.83%
挡板	正常	2,051.28	1986.32	96.83%
一级薄膜蒸发器	正常	1,874,358.99	1634025.08	87.18%
二级短程蒸发器	正常			
三级短程蒸发器	正常			
四级短程蒸发器	正常			
反应釜	正常			
陶瓷反应釜	正常			
维生素 E 精制提纯设备	正常	2,478,632.47	2459009.96	99.21%
迈克短程蒸发器改造费	正常	42,735.04	42396.72	99.21%
不锈钢刮板结晶釜	正常	570,085.46	565572.28	99.21%
不锈钢螺旋板冷凝器	正常	51,282.06	50876.08	99.21%
不锈钢反应釜	正常	158,974.34	157715.79	99.21%
二级短程真空机组	正常	1,820,512.80	1806100.41	99.21%
搪瓷反应釜	正常	121,538.46	120576.28	99.21%
吸沙泵	正常	3,290.60	3264.55	99.21%
导热油加热循环泵	正常	2,547,008.51	2526844.69	99.21%
保温工程	正常	807,743.59	801348.95	99.21%
DD 油库罐 1	正常	43,738.24	43391.98	99.21%
DD 油库罐 2	正常	47,838.70	47459.97	99.21%
DD 油库罐 3	正常	47,838.70	47459.97	99.21%
DD 油库罐 4	正常	43,738.24	43391.98	99.21%
DD 油库罐 5	正常	41,004.60	40679.98	99.21%
DD 油库罐 6	正常	41,004.60	40679.98	99.21%
DD 油库罐 7	正常	41,004.60	40679.98	99.21%

DD 油库罐 8	正常	41,004.60	40679.98	99.21%
DD 油库罐 9	正常	44,421.65	44069.98	99.21%
DD 油库罐 10	正常	44,421.65	44069.98	99.21%
DD 油库罐 11	正常	61,506.90	61019.97	99.21%
DD 油库罐 12	正常	61,506.90	61019.97	99.21%
甲醇库卧罐	正常	28,703.22	28475.98	99.21%
甲醇库卧罐	正常	28,703.22	28475.98	99.21%

(四) 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对机器设备的改造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561,410.95	52,934.07	-

(五) 公司获得的各项资质、资格和奖励成果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内的各项资质、资格和奖励成果情况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闽 XK13-217-00106；产品名称：食品添加剂；发证机构：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时间：2013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至：2018 年 5 月 19 日。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龙新环[2014]证字第 630 号；发证机关：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有效期限：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证日期：2014 年 4 月 28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996027H；发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注册登记日期：2013 年 7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 日。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表编号：01453937；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58751072X；备案登记机构：龙岩市新罗区经贸局；备案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5)《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3509600577；发证机关：龙岩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时间：2013 年 7 月 3 日；发证日期：2013 年 7

月 3 日。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评定认证工作，公示期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结束，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公示网址为 <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fujian/201509/ca09bddbef5246a18aa6187bc90510b5.shtml>，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7)《GB/T 22000-2006/ISO22000:2005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FSMS1300587；通过认证范围：食品添加剂（天然维生素 E）的生产；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首次发证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有效期至：2016 年 6 月 3 日。

(8)《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闽 AQBQGIII201500116；认证内容：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发证机关：福建省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2018 年 9 月；发证时间：2015 年 9 月 2 日。

2、公司取得的中国境外的各项资质、资格和奖励成果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Kosher Certificate	KC#149947-1	VAAD HOEIR of ST. LOUIS	Phytosterol and Vitamin E manufactured by Fujian Glanny Bio-engineering Co. Ltd are certified Kosher with the Pareve restriction	2016-6-30
2	Eurofins Certificate	203615J	Eurofins	NonGM Production of Natural Vitamin E and Phytosterol compliances to the IP Control Program	2016-3-25
3	Halal Certificate	WH/6181-1299/CN	WAREES HALAL	Manufacturing, supplying and marketing of GLANNYVE NATURAL VITAMIN E are in according with Singapore MUIS Halal Standards (MUIS-HC-S001/2005 and S002/2005)	2017-3-20

（六）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场所如下：

1、自有房产

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公司向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宝工业集中区二期的钢构 4# 和 7# 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具体约定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经营的關鍵资源要素”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文件及履行情况”之“4、租赁合同”。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95 人，具体结构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6	27.37%
31-40 岁	25	26.32%
41-50 岁	39	41.05%
51 岁以上	5	5.26%
合计	95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65	68.42%
专科	12	12.63%
本科	17	17.89%
研究生及以上	1	1.05%
合计	9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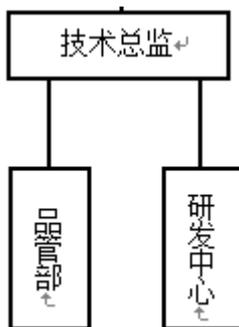
3、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采购及销售	6	6.32%
财务及行政	9	9.47%
生产及仓储	62	65.26%

研发及售后	10	10.53%
其他	8	8.42%
合计	95	100.00%

(八) 公司研发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 人，由公司研发中心和工程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	493,391.46	1,458,495.17	486,950.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	6.03%	6.44%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的研发项目及各项目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费用情况
RD01	高沸物中提取植物甾醇与脂肪酸甲酯	500,449.22
RD02	天然维生素 E 提取与精制工艺方法研究	487,800.20
RD03	天然植物甾醇的提纯方法	515,402.58
RD04	一种工业提取天然维生素 E 的方法	547,656.49
RD05	一种碱性离子液体催化酯交换反应的方法	387,528.64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研发人员进行薪酬奖励和计划股权激励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密，同时公司也未就生产使用的主要技术申请专利，希望能够最大限度地保证技术的隐秘性。在公司规模逐渐扩大，生产销售情况稳定之后，公司将考虑对技术采用专利的方式进行保护。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邱建国	副总经理
2	梁玉龙	研发中心主任

各人员简历如下：

(1) 邱建国，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及工商管理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明强（福建）生物萃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2 月起就职于格兰尼，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及技术的管理。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董事，并在同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 梁玉龙，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毕业于重庆邮电大学中药学专业。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大学医学部任助理研究员；201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

(九) 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天然维生素 E 油、植物甾醇以及脂肪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和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分的环发[2003]101 号等系列文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污染物。

公司就生产建设项目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岩格兰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天然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225 号），报告书结论为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发展，采用的治理技术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区域接纳项目污染物后基本不改变质量现状，项目建设可行。

龙岩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所出具了《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年产 280 吨天然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岩]字 2013 第[035]号），报告结论为公司年产 280 吨天然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基本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要求。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出具了《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80 吨天然食品添加剂生产线项目（不含制粉工序）竣工环保验收审查意见》（龙新环[2014]59 号），同意上报验收审批。

公司已经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2014]证字第 630 号），排污种类为噪声、固废及废水，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已经取得了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完备，从 2013 年至 2015 年未有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5 年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拟对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向所在辖区经贸委报备建设项目变更并编制新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十）公司产品涉及的质量标准情况

我国目前对通过化学方式合成的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维生素 E 油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9942-2013），对于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的含量为 50% 和 70% 的天然维生素 E 油制定了《食品添加剂天然维生素 E 标准》（GB19191-2003），而对作为药品及化工生产原料的植物甾醇产品和脂肪酸甲酯产品并未制定质量标准。公司天然维生素 E 油产品并不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销售给消费者，而是由下游厂商再加工成为食品或饲料添加剂。

公司取得了《GB/T 22000-2006/ISO22000:2005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FSMS1300587，证明公司建立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22000-2006/ISO22000:2005，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食品添加剂（天然维生素 E）的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控制生产流程，对于产品则严格按照所涉及的质量标准进行品质控制，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产品质量纠纷，也未受到任何关于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722,865.68	30,211,102.04
其他业务		
合计	40,722,865.68	30,211,102.0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169,955.59	17,878,293.03	7,566,908.47	6,992,849.94
其他业务	1,800.00		233,123.08	264,532.31
合计	24,171,755.59	17,878,293.03	7,800,031.55	7,257,382.25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划分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甾醇	16,710,889.41	8,996,584.33
VE	13,174,762.5	11,189,388.33
豆油甲酯	10,067,983.00	9,275,703.38
其他	769,230.77	749,426.00
合计	40,722,865.68	30,211,102.04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甾醇	5,891,333.75	4,753,579.47	2,466,359.69	3,006,937.61
VE	18,278,621.84	13,124,713.56	4,530,371.86	3,423,459.11
豆油甲酯			570,176.92	562,453.22
其他				
合计	24,169,955.59	17,878,293.03	7,566,908.47	6,992,849.94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566,908.47 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4,169,955.59 元，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40,722,865.68 元。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扩大较快，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已经度过设立期的整备阶段，

技术和产品逐步稳定，释放产能之后开始扩大销售。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之初，公司主要精力投入生产设备的建设和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调整。公司主要经营维生素 E 油、植物甾醇以及脂肪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所采用的主要技术为化工工艺，涉及酯化、分子蒸馏、微生物发酵等较多关键节点，由于公司生产产品对有效成分的含量精度要求较高，故公司在设立之初除对反应设备进行购置和建造之外，最重要的工作为开发并调整工艺流程各关键节点达到稳定出产高品质产品的效果。化工工艺流程不同于一般的生产制造流程，对于各设定参数，如温度、时间、反应容器体积、原料质量等要求非常严格，生产流程连续不可中断，且在调整工业化生产时还必须考虑实验室反应和大规模生产之间可能出现的偏差，优化至工业生产状态需要一定的综合实力、研发水平和试验时间。经历 2012 年与 2013 年的调整期，公司所拥有的化工工艺于 2014 年已经能够稳定的产生出优质产品，公司开始将主要的精力集中于产品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除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原因以外，市场需求增长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生产维生素 E 油、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2014 年植物甾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4.37%，2015 年 1-8 月植物甾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41.04%，该产品 2015 收入规模相比 2014 年增长较高，其中精制植物甾醇产品毛利水平达到 51.05%，是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植物甾醇原本主要作为食品添加剂或增补剂，从 2014 年开始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原因在于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4ad）的工艺已经成熟，4ad 主要作为甾体激素药中间体，开始逐渐向多个激素中间体延伸，有能力制造 4ad 的厂家已经接近 10 家。当下全球甾体激素药物依赖皂素中间体半合成工艺生产，市场总份额折合以薯蓣皂素计共 6000t/a。而提取皂素的工艺会产生严重污染，迫于环保压力，许多提取厂已经关门，造成皂素价格增长，通过植物甾醇合成 4ad 可以有效的替代皂素，并且无环保压力，替代皂素延伸产业链已势在必行。到 2014 年秋季，皂素价位已经下降到了 80 多万元/t，这表明国内生产的 4ad 已经开始替代部分薯蓣皂素-双烯物用于甾体激素及其中间体合成的原料，其生产原料植物甾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在生产工艺稳定之后，并未停止对工艺流程的优化，高纯度植物甾醇的生产技术是公

司目前重点研发方向，也是公司保持未来业绩增长的手段之一。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19.42%，主要是由于甾醇、VE 产品增加较多，其中甾醇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138.87%，VE 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303.47%，因此全年收入上升幅度较大。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42.19%，主要是由于甾醇及 VE 产品，且新增豆油甲酯产品，其中甾醇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790.29%，VE 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31.44%，2015 年 1-8 月豆油甲酯产品新增收入 10,067,983.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4.72%。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转向以甾醇为主要产品，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甾醇毛利率分别为-21.71%、18.98% 及 46.20%，呈显著上升趋势，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1 年成立至 2012 年仍处于生产设备建设及研发投入期，2013 年公司开始初期市场销售，受生产初期及初入市场影响公司的产品单位生产成本较高且单位售价相对较低，因此盈利能力较低。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销售的甾醇以粗制甾醇为主，2015 年 1-8 月公司对甾醇生产线进行深加工，生产精制甾醇 90、精制甾醇 92 和精制甾醇 95，2015 年 1-8 月精制甾醇 90、精制甾醇 92 和精制甾醇 95 的毛利率分别为 45.71%、53.82%及 54.70%，因此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整体毛利率上升较高。

（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1、公司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泰州市永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860,079.01	36.67
新昌县诚成贸易有限公司	1,656,410.27	21.24
宜春江夏化工有限公司	1,549,670.89	19.87
张家港保税区福之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0,176.92	7.31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450,114.13	5.77
合计	7,086,451.22	90.86

2、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泰兴市益康源贸易有限公司	4,610,256.40	19.07
新昌县诚成贸易有限公司	4,219,071.82	17.45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141,196.60	17.13
香港科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558,776.50	10.59
沾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8,866.38	9.35
合计	17,788,167.70	73.59

3、公司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7,524,897.97	18.48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15,939.75	16.49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350,924.78	15.6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129,709.50	12.60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11,043.09	8.13
合计	29,032,515.09	71.3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90.86%、73.59%、71.3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原料药制造厂商和医药厂商，下游行业呈现较强的集中性，特别是维生素 E 行业，主要由浙江医药、巴斯夫、新和成等寡头垄断，而目前有能力购买植物甾醇作为 4ad 合成用的客户数量也较少，且公司 2012 年完成生产工艺优化之后需要一段时间打开销售局面，故 2013 年销售较为集中，进入 2014 年之后，随着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市场推广和拓展，公司销售集中度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油脂企业提炼植物油之后的脱臭馏出物，又称为 DD 油。鉴于我国大豆油和玉米油产量丰富，公司主要采购这两类植物脱臭馏出物作为产品原材料。此外，公司还采购少量的化学溶剂，如硫酸、甲醇等作为反应工艺的辅料。

原料种类	描述
玉米油脱臭馏出物	玉米脱臭馏出物中主要含有大量的脂肪酸，还含有植物甾醇、生育酚、角鲨烯、脂肪酸甾醇酯、碳氢化合物、醛和酮等生物活性成分
大豆油脱臭馏出物	大豆脱臭馏出物主要包括游离脂肪酸、甘油三酯、甘油二酯、甘油一酯、f 甾醇、维生素 E 和氧化副产物等。其中天然维生素 E 含量

9.6%，游离脂肪酸含量 41.5%，甘油酯含量 27.4%，甾醇等含量 21.5%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公司采购的比例（%）
龙岩市埃克森贸易有限公司	4,297,075.00	17.75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2,536,949.00	10.48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	2,246,945.00	9.28
中纺粮油（东莞）有限公司	1,458,500.00	6.03
嘉祥县嘉冠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312,362.00	5.42
合计	11,851,831.00	48.97

(2)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公司采购的比例（%）
龙岩市埃克森贸易有限公司	6,094,000.53	21.97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2,488,827.00	8.97
常州市明日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2,193,000.00	7.90
嘉吉粮油（阳江）公司	1,660,653.28	5.99
鸿一粮油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619,768.20	5.84
合计	14,056,249.01	50.66

(3) 公司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元）	占公司采购的比例（%）
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6,896,114.29	11.59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3,880,723.20	6.52
杭州舍利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2,980,000.00	5.01
江苏迈克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950,000.00	4.96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1,897,009.98	3.19
合计	18,603,847.47	31.28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48.97%、50.66% 以及 31.28%，供应商集中度不高。公司所用原料为植物脱臭馏出物，我国植物油提炼产业非常丰富，大型油料公司和小型炼油厂分布广泛，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且该等原材料并非属于垄断性商品，也不存在特定的含量规格，寻找替代资源较容易，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采购总额 25% 以上的情况，不存

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文件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及文件

(1) 框架协议及框架下的独立销售文件

公司 2015 年以前主要采用签订单项销售合同的形式向客户销售商品，但 2015 年之后，随着公司在行业内口碑逐渐树立，公司开始与少量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并以独立销售文件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金额较大的独立销售文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相对方	有效期间/签订日期	摘要	履行情况
1	框架性销售协议	年供销合作协议书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5-2016.5.15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预付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订购植物甾醇的长期订货保证金，公司每月向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精制甾醇，单价参考市价决定，确定单价后独立订立购销文件	正在履行
2	独立销售文件	购销合同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0	公司向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物甾醇 10 吨，总货款为人民币 1,285,920.42 元。	履行完毕
3	独立销售文件	结算协议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0	公司向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物甾醇 21 吨，总货款为人民币 1,588,000.00 元	履行完毕
4	框架性销售协议	年供销合作协议书	新昌县成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5.4.10	新昌县成诚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预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订购天然维生素 E 的长期订货保证金，公司每月向新昌县成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天然维生素 E，单价参考市价决定，确定单价后独立订立购销合同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主要采用签订单项销售合同的形式，报告期内，金额相对较大的销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新昌县成诚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4.1.2	1,496,250.00	履行完毕
2	新昌县成诚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3.11.27	1,482,000.00	履行完毕
3	新昌县成诚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4.11.2	1,189,000.00	履行完毕
4	河北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2015.8.28	1,755,000.00	履行完毕
5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2015.7.13	2,675,000.00	履行完毕
6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脂肪酸甲酯	2015.8.1	2,759,000.00	履行完毕
7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脂肪酸甲酯	2015.6.10	2,240,000.00	履行完毕
8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脂肪酸甲酯	2015.3.16	1,007,400.00	履行完毕
9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2015.2.6	1,6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2015.3.25	2,250,000.00	履行完毕
11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2015.4.23	1,125,000.00	履行完毕
12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5.3.30	1,336,500.00	履行完毕
13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5.8.28	1,782,000.00	履行完毕
14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4.7.15	1,400,000.00	履行完毕
15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4.10.27	5,167,800.00	履行完毕
16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4.12.19	1,722,600.00	履行完毕
17	泰州市永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3.6.21	2,736,000.00	履行完毕
18	泰兴市益康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3.12.20	1,322,400.00	履行完毕

19	泰兴市益康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4.5.20	2,714,400.00	履行完毕
20	泰兴市益康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维生素 E 油	2014.8.2	1,357,2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及文件

公司主要采购大豆油脱臭馏出物和玉米油脱臭馏出物作为产品原料。由于大型炼油公司，如中储粮、中纺、嘉吉、西王等国内外知名厂商销售的植物油脱臭馏出物较为热销，其往往采用竞价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销售对象，公司在向上述厂商购买原材料之前一般需要先行提供报价和采购数量，待中标后再与厂商签订本次的采购合同。

其余中小型厂商对外销售植物油脱臭馏出物时并不采用竞价招投标的方式，公司直接与其就每一次采购签订采购协议，不存在框架性的采购协议和订单采购。

除原材料以外，公司也向外采购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服务。

(1) 报告期内金额相对较大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文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料	签订时间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 DD 油	2015.6.17	230-260（以罐容为准）	6,110 元/吨	履行完毕
2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 DD 油	2014.11.25	150(二厂), 100(三厂)（以罐容为准）	5,750 元/吨（二厂），5,250 元/吨（三厂）	履行情况
3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 DD 油	2013.10.24	120(二厂), 130(三厂)（以罐容为准）	4,120 元/吨（二厂），4,060 元/吨（三厂）	履行情况
4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大豆 DD 油	2013.3.21	72	1,137,600.00 元	履行完毕
5	鸿一粮油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豆 DD 油	2014.11.21	200	1,1460,00.00 元	履行完毕
6	鸿一粮油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豆 DD 油	2014.11.15	200	1,158,000.00 元	履行完毕

7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 DD 油	2015.7.15	400	1,200,000.00 元	履行完毕
8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 DD 油	2013.12.6	105 (溢短装干 2%)	1,530 元/VE 百分比数*吨	履行完毕
9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	大豆 DD 油	2015.5.22	110	1,201,970 元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设备及设备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迈克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维生素 E 精制提纯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等服务	2014.12.10	2,900,0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舍利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维生素 E 精制提存工艺成套设备的工艺设计、设备制造、电器仪表、管道安装调试服务	2015.1.11	2,980,000.00	履行完毕
3	威尔斯 (天津) 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维生素 E 精制提存工艺配套设备的配件: 电表仪器、管道安装调试服务	2014.12.12	2,130,000.00	履行完毕

3、融资合同

(1) 2013 年 7 月 3 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2013 年 SME 岩人授字 254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同意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止。翁庆水、福建方园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所设至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翁庆水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3 年 SME 岩人借字 25401 号) 所设立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该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 2013 年 7 月 3 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 年 SME 岩人借字 25401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

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该借款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2013 年 SME 岩人授字 25401 号）项下设立之债权债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3）2013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501900002013007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止。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2014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 SME 岩人授字 2540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同意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止。翁庆水、福建方园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所设至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翁庆水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 SME 岩人借字 25401 号）所设立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该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5）2014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 年 SME 岩人借字 254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该借款合同为《授信额度协议》（2014 年 SME 岩人授字 25401 号）项下设立之债权债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6）2014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501900002014006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止。该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7）2015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501900002015005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翁庆水、福建省龙

岩液压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翁庆水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5019000020150059）所设立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该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8）2014年4月8日，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典当合同》（华兴[龙岩]当字[2014]第04-002号），有限公司自愿以26.6吨含量50%的天然维生素E油向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典当人民币150万元整，典当期限为3个月，自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止，典当综合费率为每月本金的20.50%。该合同仍在履行中，尚余50万元典当本金续当至2015年12月29日。

（9）2014年4月8日，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融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质押暨监管合同》（华兴[龙岩]当字[2014]第04-002号），有限公司自愿以存放于福建融通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仓库中的26.6吨含量50%的天然维生素E油作为质物对《典当合同》（华兴[龙岩]当字[2014]第04-002号）履行的质押担保，福建融通物流有限公司愿意为上述质物提供保管和监督服务。该合同为《典当合同》（华兴[龙岩]当字[2014]第04-002号）之从合同，仍在履行中。

（10）2014年5月27日，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典当合同》（华兴[龙岩]当字[2014]第05-005号），有限公司自愿以26.6吨含量50%的天然维生素E油向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典当人民币100万元整，典当期限为3个月，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4年8月25日止，典当综合费率为每月本金的20.50%。该合同仍在履行中，尚余70万元典当本金续当至2015年12月19日。公司正在与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续当手续。

（11）2014年5月27日，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融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质押暨监管合同》（华兴[龙岩]当字[2014]第05-005号），有限公司自愿以存放于福建融通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仓库中的26.6

吨含量 50%的天然维生素 E 油作为质物对《典当合同》（华兴[龙岩]当字[2014]第 05-00 号）履行的质押担保，福建融通物流有限公司愿意为上述质物提供保管和监督服务。该合同为《典当合同》（华兴[龙岩]当字[2014]第 05-00 号）之从合同，仍在履行中。

4、租赁合同

（1）有限公司与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宝工业集中区二期的钢构 7#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407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40760 元。

（2）有限公司与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宝工业集中区二期的钢构 4#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5244.1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52441 元。

5、技术转移及合作研发合同

（1）2013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所有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一种工业提取维生素 E 的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费用为 1 万元整。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015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与盐城师范学院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盐城师范学院将其所有的“一种碱性离子液体催化酯交换反应的方法”发明专利完全转让给有限公司。由于盐城师范学院要求公司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与之约定上述专利的转让费用和专利代理费用，故该份合同中并未约定专利转让价款，详细的价款约定请见下一份合同。

（3）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天津三通道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天津三通道然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提供“一种碱性离子液体催化酯交换反应的方法”发明专利转让代理服务，专利转让费用及代理服

务费用为人民币 113,420.00 元。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 2015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集美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签订了《集美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与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协议》，在兼职教师、人员进修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框架。该合同正在履行。

6、理财产品购买合同

2014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罗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罗支行购买“中银集富新系列-分行”理财产品份额共计 5 万元人民币。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较为简单，公司向炼油厂购入植物脱臭馏出物（DD 油）之后以自有工艺对 DD 油进行提取，在同一工艺流程的不同节点馏出三种产品，之后再对三种产品进行精制，并销往客户处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产品规格较少，结构简单，一般按照行业内标准进行生产制备，但面对少数客户的要求，公司也会对产品进行调制，生产有效成分含量更高的相关产品。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与客户确定产品品质之后，公司即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采用送货上门或工厂提货的模式，货款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之后一般尽快收取，账期较短。

公司大部分原料直接向炼油厂采购，与炼油厂之间确定原料品质之后即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收到原料油之后短期内即向炼油厂支付货款。除原料油以外的其他少量原材料公司通过经销商采购。



（一）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门，共 3 人，负责产品销售。销售部门于年末制定第二年的销售计划，参考上一年的情况确定全年销售目标并细分到每个自然月份。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客户介绍等渠道获取新客户资源，并进行建档和回访工作。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所有产品，大部分产品直接销往最终客户，剩余的小部分产品销往贸易公司处，但公司不存在任何经销商或关于经销的任何安排。

1、产品定价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产品价格。在向意向或潜在客户送样之后，通过与客户商议单价，一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最后产品定价。

2、收入结算模式

公司收入结算模式为发出商品经检验合格后，立即进行结算并收取全部货款，除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客户以外，公司一般不向收取客户收取预收款，但是也不允许客户拖长账期，对于最终使用方为国内厂商的货物公司要求一般在结算后 7 天之内要求客户付清全部货款，对于最终使用方位国外厂商的货物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45 天。公司不存在长期应收款，资金利用率较高。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天然维生素 E、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主要采用“按照存货生产”并结合市场需求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由同一生产线上不同工段生产，公司生产计划主要依据植物甾醇和维生素 E 产品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部门将销售部门取得的订单汇总之后倒排生产周期和交货期，确定维生素 E 和植物甾醇的产量。

生产部门共有员工 62 人，分为 4 个车间，对应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的 4 个工段次序。生产部门综合管控整体工序的开工与完工、产品的检验与试样、包装与运发、售后服务等流程。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优化各产品的生产流程，控制产品进度，完成对整个生产过程的有效控制。

（三）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共有采购人员 3 人，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原材料、生产辅料、机器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工作。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依据公司接获的订单数量确定需要采购的原料数量，之后向供应商购买货品。公司采购 DD 油作为生产的原料，在国内的 DD 油市场中，作为供应商的大型炼油厂所出售的 DD 油往往供不应求，因此供应商一般以招投标竞价的形式确定销售对象和销售价格。公司生产所需的 80% 的原材料向嘉吉、中储、中纺、九三集团等国内知名油脂厂商购买。为了规避未中标或价格过高而造成原料中断的情况，公司除保有一定的原料储备以外，也与一些小规模炼油厂保持良好的供销关系，在出现上述情况时作为替代性原料来源。由于公司与大型厂商之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从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原料断供的情况。

公司在采购供应商的货品之前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通过公开渠道收集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产量、价格、付款方式、定价模式等等，并通过上门拜访磋商并检测样品的方式最后确定该供应商是否能够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在采购原料或辅料时需先行支付预付价款，该预付价款总价依据供应商预估的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确定，全额支付一般之后以上门提货的方式收取货品，运费及在途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在提取货品之后会委托供应商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向供应商支付或要求退还货款差价。

（四）研发和质保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企业研发工作，研发中心共有 10 名员工。公司采取部门独立研发的模式，由实验室负责牵头和组织研发工作，完成从立项到实验成果工业化的全部工作。公司研发动力源自自身的技术创新需求和客户需求。公司本身具备完善的研发条件和研发人员，研发新技术周期较短，小规模技术优化项目立项至研发完成一般不会超过 1 个月。公司研发主要依靠自身能力，在需要较大的技术改动时，公司也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

公司研发中心同时负责产品的质量保障工作，在生产过程中各工段的产品的质量检验均由实验室完成，客户收到货物之后，若出现验货不合格的情况，销售部门会第一时间与实验室部门进行沟通，由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方面的解释和处理，并制定解决方案，之后再行与客户进行沟通。鉴于公司货品为维生素 E 油、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一般验货不合格仅有有效成分未达约定含量这一种情况，公司会与客户协商降低价款解决问题，很少出现整批退货的情况。

（五）海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内销，但 2014 年公司存在少量外销。公司 2014 年外销仅向香港科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外销金额为 2,558,776.5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59%。公司与香港科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间之业务除以美元结算以外与其他内销业务并无区别，进入 2015 年之后，公司未与香港科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继续保持业务往来，故 2015 年 1-8 月公司不存在外销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成为巴斯夫合格供应商之筹备工作，预计在 2016 年初能够进入巴斯夫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产生销售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经营天然维生素 E 油、植物甾醇以及脂肪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 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和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中的分类标准，为 C27 医药制造业和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1111 制药”中的“15111110 化学原料药”。

按照公司主营产品、客户情况和供应商情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维生素 E、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提取业。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目前我国尚未设置或成立针对提取维生素 E、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的专门主管部门以及协会，而是由政府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化工工程、生物工程及医药工程行业实行宏观管理，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

我国对食品和药品添加剂、原料药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食品药品在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安全问题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工业生产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工作。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行业的工业性中介组织，其前身为国家轻工业局，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等。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CFAA）是由全国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业务包括：受国家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经政府部门同意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

作，并进行监督，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等。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其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会主要任务包括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利于我国制药工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为会员单位提供有价值的经济、技术、政策等国内外信息，开展咨询服务；组织技术经济交流，引导绿色生产和节能减排；积极开展化学制药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品牌建设和两化融合建设，持续组织制药企业信用评价，推荐行业优秀企业及优秀产品品牌，开展行业两化融合水平评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化学）药品生产的多种经济类型的骨干企业（集团）、省市医药行业协会、医药研究及设计单位和大中专院校等组成，其主要任务为：以服务为宗旨，反映企业的呼声，维护企业的权益，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业管理新机制；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工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石油和化学工业整体水平。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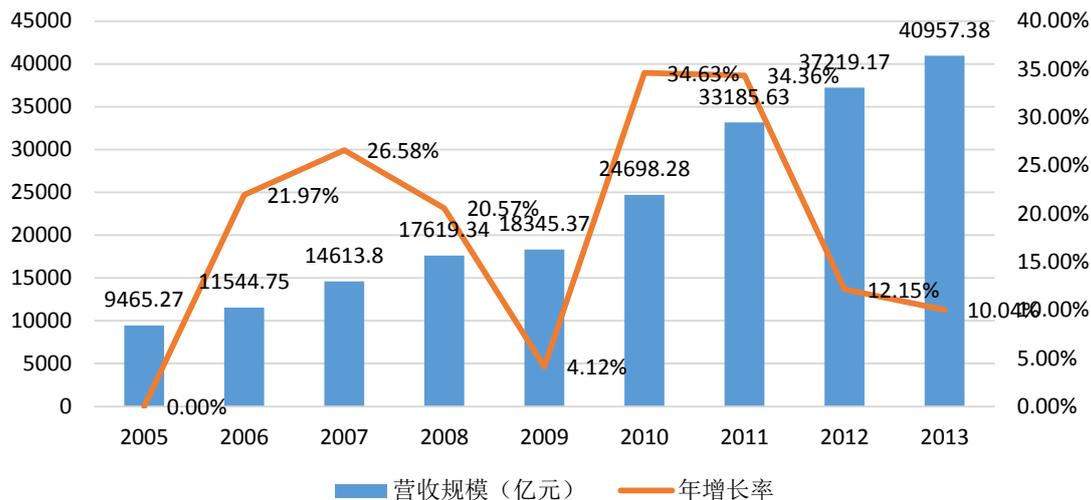
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文件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等。	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书和标志等。	行政法规
3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企业需要取得生产许可后，方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部门规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法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法律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指出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产业政策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指出将专用中间体作为鼓励类产业。	产业政策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安全生产规范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产业政策
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产业政策

（二）行业概况以及生命周期

1、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发展概况及生命周期

专用化学品主要由化学或生物合成，也可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通过制剂加工之后商品化成。大多数专用化学品的制造采用灵活机动的多功能装置和间歇方式进行生产。合成产物要求的纯度普遍较高，必须采用高效的合成或改性方法，复杂的精制措施、精密的工程技术。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具有技术密集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该行业一直属于世界各国化学工业发展的重点突破方向，同时也体现了一个国家化学工业基础深厚程度和化工技术的先进水平。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规模以上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从 2005 年的 9465.27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40957.38 亿元，行业规模扩张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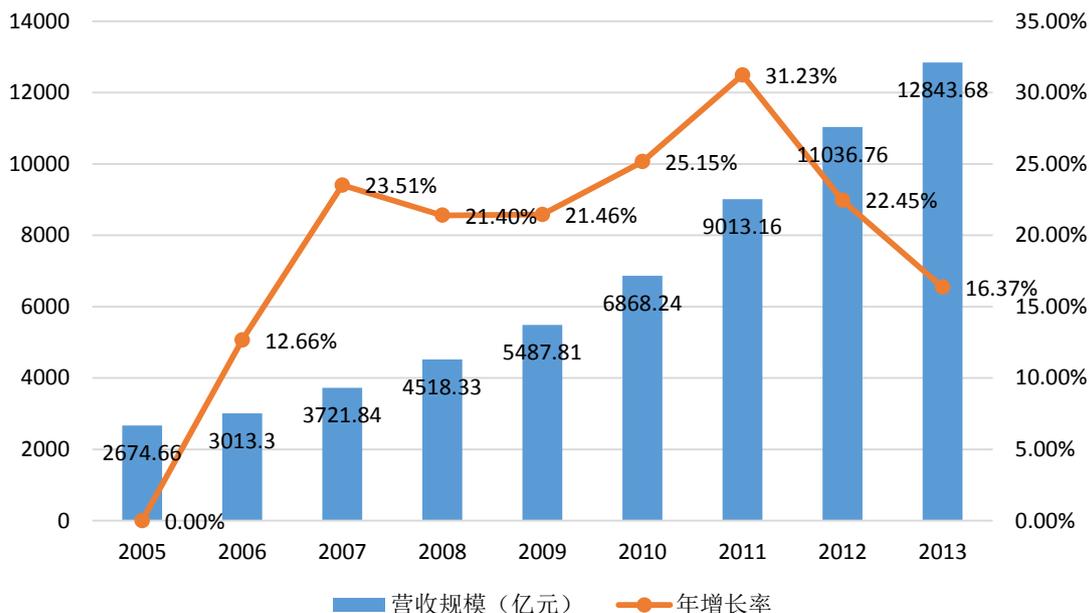


近十年规模以上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市场规模（数据源自国家统计局网站）

我国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市场虽然保持增长，但增长率开始下降，技术定型并逐渐开始进入成熟阶段，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新企业进入该行业面临较高的资金、技术和人员壁垒，产品品种已经非常丰富，竞争者数量较多，行业整体已经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发展概况及生命周期

化学原料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总体来看，医药行业内一直将原料药生产企业划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两个子行业。大宗原料药是指青霉素、维生素、激素等大吨位、不涉及专利问题的传统化学原料药，而特色原料药则是指为非专利药企业及时提供专利刚刚过期产品的原料药，其中特色原料药利润要高于大宗原料药。作为我国医药工业战略支柱之一的化学原料药行业，通过几十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且具有规模大、成本低、产量高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之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化学药品原药产量从 2005 年的 126.70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271.00 万吨，从侧面反映了我国医药化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者综合实力全面发展。



近十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数据源自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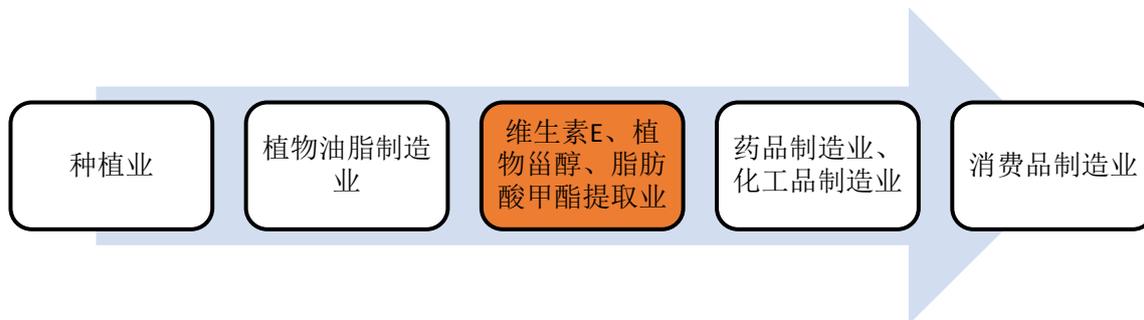
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从萌芽至今，在大宗原料药方面，国内已经形成以浙江医药、新和成、天药股份等大型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寡头垄断局面，各厂商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差别并不明显，生产成本控制是其竞争的主要手段，毛利率相对较低，产品价格则随市场供需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整体已经进入成熟期；而在特色原料药方面，市场容量相比大宗原料药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即将到期的专利药以及新型药品制造技术不断涌现造成这一行业市场需求高速增长，进入壁垒，特别是技术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总体而言，处于成长期。

（三）行业所属的产业链情况

公司上游行业为产生植物油脱臭馏出物（DD 油）的植物油制造业，主要包括以中粮、益海嘉里等为代表的大型食用植物油脂生产商。公司下游主要为制药、化工等相关行业。

公司上游的植物油脂制造业受到原材料市场影响较大，用于压榨生产的大宗农产品如大豆、棕榈价格受产量影响往往出现剧烈波动，但总体而言近年一直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价格较低，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下游的医

药制造业和化工产品制造业对原料，特别是高质量原料依赖明显，定价权并不偏向下游，本行业对于价值链话语权具有掌控能力并且能够引导价值沉淀。



（四）行业规模及市场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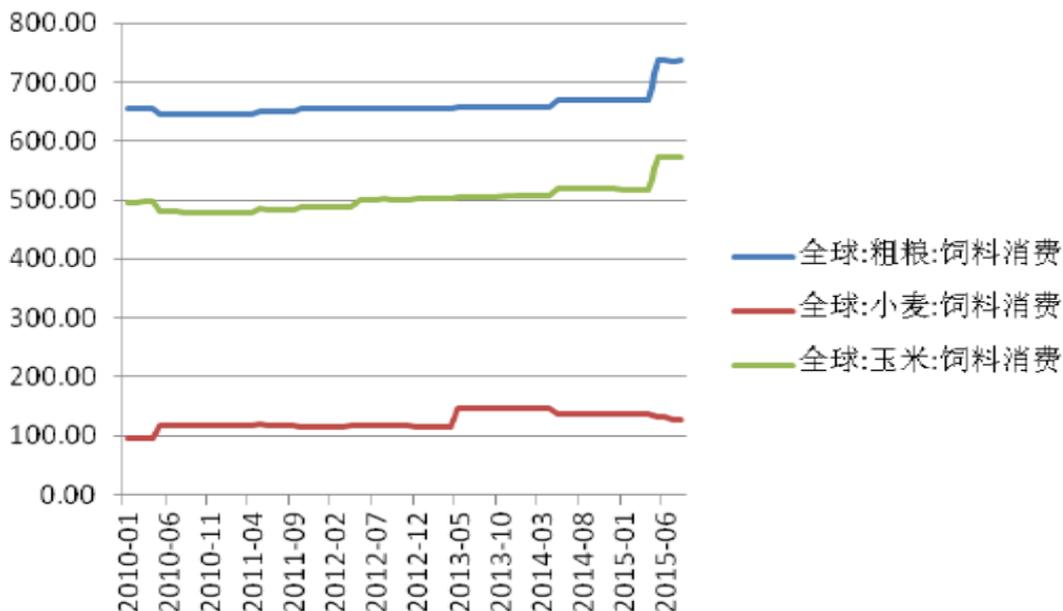
依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同时分属三个化学原料细分行业，分别为天然维生素 E 提取业、植物甾醇提取业以及脂肪酸甲酯制造业。

1、天然维生素 E 行业规模及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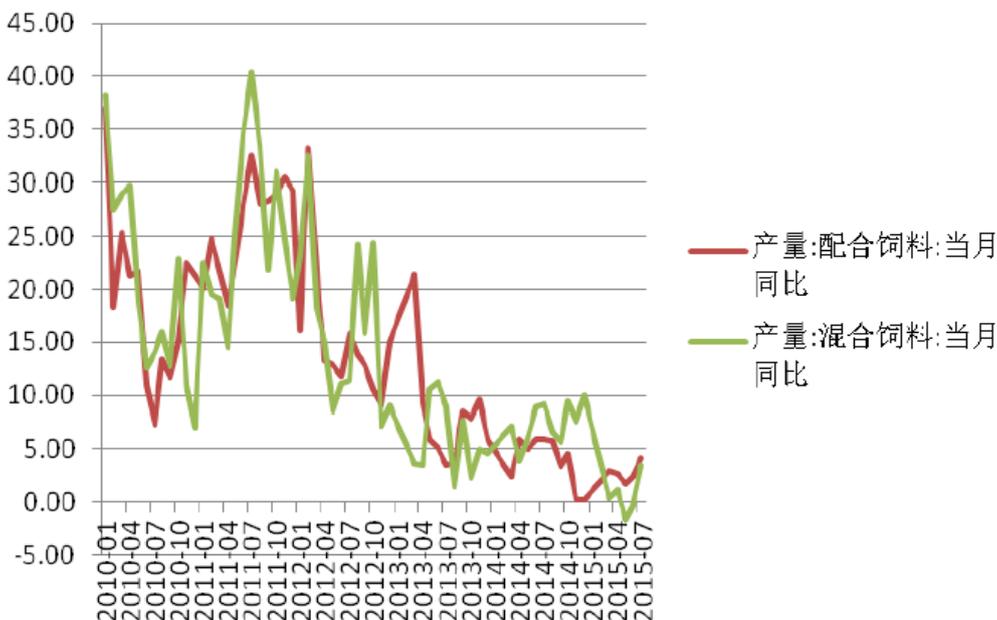
天然维生素 E 主要源自植物油精炼的脱臭馏出物（DD 油），其产出量约相当于精练植物油的 0.5%。不同的植物油品种其脱臭馏出物中混合生育酚含量 1-9% 不等。我国 2013 年精制植物油产量达到 6,218.60 万吨，按照 0.5% 的比例计算，可产出共计 31.093 万吨的脱臭馏出物，取生育酚含量的均值 5% 和 80% 的提取率计算，粗略估计出可提取的天然维生素 E 的原料在 1.24 万吨。目前全球维生素 E 的产能在 8-9 万吨，其中天然维生素 E 的产能大概占全部产能的 20% 左右，即 1.6-1.8 万吨之间，可见我国的天然维生素 E 原料供给较为丰富，我国 2014 年整体天然维生素 E 产能约为 5000 吨，仍有较大的产能未释放。至 2015 年第三季度，我国维生素 E 厂家平均报价为 43191 元/吨，价格较之前上涨 1.77%，国内生产厂家报价在 43 元/kg 左右，价格开始回升，市场成交量增长，走出低迷。

维生素 E 的主要用途仍是作为饲料添加剂，目前全国部分地区生猪价格在高位，部分中小型饲养场逐渐扭亏为盈。但大型猪场由于前期亏损较大，且贷款金额高，生猪价格至少要再维持三个月左右的高位才有可能盈利，经过前两年的连续亏损，养殖业进行行业整合，留下的企业大多较为理性，对市场好转并未大量盲目补栏，而是有计划的逐步恢复生产，因此饲料行业的需求好转需要时间。

禽类市场近期整体供需平衡，饲料厂销售渠道较为稳定，且目前禽蛋市场并未有明显好转，养殖场维持生产为主，短期内饲料需求难有变化。但 2015 年 7 月饲料的产量逐步从底部回升，其中配合饲料产量同比增长 4.15%，混合饲料同比增长 3.43%。



全球饲料消费数据（数据源自 wind 资讯）



饲料产量同比增长情况（数据源自 wind 资讯）

从中长期看，维生素 E 市场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营养化妆品、天然保质剂和宠物食品将成为新的增长引擎。

我国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 2014 年达到 1824.7 亿元，并保持持续增长，而从现在起到 2020 年，美国市场上营养化妆品细分市场将以复合年均增长率 6.7% 的速度增长。天然维生素 E 具有的抗衰老作用已被市场广泛接受，它将继续推动世界各国使用以维生素 E 为基础的营养化妆产品。该类市场被进一步挖掘后将成为天然维生素 E 的新市场增长点。

在保质期延长的食品添加剂市场上，天然抗氧化剂产品创造的收入预计将超过化学合成产品，这主要是由于消费者越来越偏好以天然原料制作的食品。欧洲保质期延长食品添加剂市场（主要由维生素 E 组成）的规模预计将在未来几年中增长 1 倍以上，其收入将从 2011 年的 1.036 亿美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2.461 亿美元。此外，北美的保质期延长食品添加剂市场 2011 年实现收入 1.06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将达到 1.978 亿美元。生产抗氧化剂所需的原材料紧缺，自然影响到了天然维生素 E 领域。

宠物食品方面与饲料行业需求类似，自 2005 年以来，宠物食品行业一直在不断增长，而这得益于发展中国家中产阶级的不断壮大，以及发达国家对质量更高产品（比如天然或有机替代品）的需求在不断增加。中国目前一线城市宠物饲养率尚不足 15%，年销售规模约 70 亿美元，再历经 10 年，当新生代成为社会主力时，中国宠物行业将迎来真正的普及和爆发，市场规模可以达到数千亿元。

综上所述，目前维生素 E 在食品营养增补剂以及传统药品方面市场虽然接近饱和且面临产能过剩的情况，但从中长期来看，依然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特别是高品质的浓缩天然维生素 E 产品，由于更符合人们的生活观念而受到追捧。

2、植物甾醇行业规模及市场容量

我国主要提取植物甾醇的来源为植物油精炼蒸馏脱臭物，脱臭馏出物约为植物油的 0.3%-0.6%，大豆油、菜籽油、米糠油等植物油脱臭馏出物中富集了大量的甾醇，其中以 β -谷甾醇含量为最多，适合作为植物甾醇的原料。

我国大豆油全部产能约为 1 亿吨、菜籽油产能约为 3800 万吨、棕榈油产能约为 2000 万吨，产能严重过剩，但也为植物甾醇行业提供了庞大的工业支撑。

植物甾醇的需求量在欧美市场很大，欧洲市场 2008 年需求量已经达到 4 亿欧元，每年对植物甾醇的成分消费超过 4000 吨，在美国市场上，植物甾醇主要在食物增补剂中表现出色，强化及功能食品市场规模小于欧洲。

除传统食物增补剂的需求外，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4ad）的工艺已经成熟，开始逐渐向多个激素中间体延伸，造成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5 年第三季度 4ad 市价已经跌到 635-680 元/kg 之间，4ad 厂家受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全部停止检修。4ad 主要作为甾体激素药中间体。值得一提的是著名药物万艾可的专利已经于 2014 到期，其合成中间体可由 4ad 转化而来，以万艾可为代表的抗 ED 药物在我国有 600 亿-1000 亿的市场容量。

2009 年，我国甾体激素原料药及中间体出口总量 743.25 吨，金额 3.7 亿美元，2013 年出口量提升到 1000 吨，金额近 8 亿美元，增长迅速。当下全球甾体激素药物依赖半合成工艺生产，市场总份额折合以薯蓣皂素计共 6000t/a。而提取皂素的工艺会产生严重污染，迫于环保压力，许多提取厂已经关门，造成皂素价格增长，通过植物甾醇合成 4ad 可以有效的替代皂素，并且无环保压力，替代皂素延伸产业链已势在必行，这将成为植物甾醇产业的新增长点。国内皮质激素类龙头企业仙琚药业已经开始采用 4ad 合成激素中间体的工艺替换原有的皂素工艺。

到 2015 年第三季度皂素价位已经下降至 63-65 多万元/吨。这表明国内生产的 4ad 替代部分薯蓣皂素-双烯物用于甾体激素及其中间体合成的原料进程不断深入。据估测，如果按照双烯物 1000 元/kg 计，4ad 替代等同的 500-600 吨/a 由薯蓣皂素产出的双烯物，我国的 4ad 产业有 1-2 亿美元的市场容量。然而合成 4ad 的植物甾醇大部分依靠进口，自主生产的植物甾醇的品质是否能够满足国内需求仍是未知数，若国内植物甾醇提取技术发展完善，相比外国产品省去高昂的进口成本部分，必然能够占领国内市场。

3、脂肪酸甲酯行业规模及市场容量

脂肪酸甲酯是化工原料重要中间体，广泛用于制备乳化剂、洗涤剂、发泡剂等表面活性剂，也可制备纺织助剂、皮革加脂剂，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环氧脂肪酸，市场上供不应求。我国脂肪酸甲酯的主要需求是合成表面活性剂（SAA），表面活性剂最大的下游需求来自日用化工产品中的合成洗涤剂的制造商。

我国 2014 年合成洗涤剂产量为 1228.9 万吨，2013-2014 年累计增长量均保持在 10%以上，下游行业的增长直接拉动了表面活性剂需求，2011-2014 年我国表面活性剂市场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5.8%，未来还将稳步增长。

目前全球表面活性剂产量超过 1600 万吨，仅 LAS（直链烷基苯磺酸钠）的产量即超过 300 万吨，市场销售额超过 130 亿美元，我国表面活性剂产量在 500 吨左右。现在国内外表面活性剂市场已经趋于饱和，传统表面活性剂生产成为薄利行业，而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环保绿色的新兴表面活性剂成为主要发展趋势。

2011 年国内 LAS 市场需求量为 62.31 万吨，2014 年 LAS 在国内表面活性剂市场还占据约 40%的比例，由于 LAS 的生物降解性低且原料石油是稀缺资源，预计未来 LAS 将逐步被 MES（脂肪酸甲酯磺酸盐）替代，MES 产品潜力较大。国内表面活性剂龙头企业赞宇科技正在加大力度提升 MES 在客户中的影响力和接受度。

从上述情况来看，MES 的普及尚需时日，但趋势不会被改变，国内表面活性剂厂商对于脂肪酸甲酯的需求会日益增加，特别是高质量的脂肪酸甲酯。

除传统的表面活性剂以外，脂肪酸甲酯也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但是该部分目前遇到较大阻力，前景曾被广泛看好的生物柴油产业，在多年扶持和部分地区试点之后，如今陷入大量生产企业亏损甚至停产的困境。受销售渠道不畅、原料供应不足、扶持配套不够等因素影响，我国生物柴油企业发展举步维艰，与国外的差距越来越大。2014 年我国生物柴油年产量仅 100 万吨，占全国柴油销售总量不足 1%。

在石化行业保持垄断的大前提下，生物柴油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推广开来，这部分仍然处于市场开拓期，不能作为行业企业的主要盈利来源。

（五）行业发展趋势

1、专用化学品制造业主要发展趋势

（1）全球化竞争趋势将进一步加剧，中国产业对全球影响进一步增大

中国目前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精细化工制造产地和专用化学品出口国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增强，世界上许多大型化工企业纷纷来我国投资精细化工产业。近年来，杜邦、陶氏、拜耳、埃克森美孚、壳牌、德固赛等国外企业都在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进行了投资。目前，德固赛在我国上海、青岛、南京、广州、天津和北京等地区都建有生产厂，现已成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的精细化工和专用化学品制造产业将持续面临来自发达国家产业的冲击和竞争，但是也对我国有一定技术实力的公司走向世界舞台提供了大好机会，专用化学品制造业面临全球化竞争的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2）技术进步和原料多元化将成为战略重点

成熟的大宗专用化学品市场已经被世界知名的寡头公司控制或垄断，成熟产品利润降低，同质化严重，陷入价格竞争的泥潭，而且受供需影响非常严重，难以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新技术的研发和新化学工艺的开发必将成为下一阶段专用化学品行业企业的战略重心。维生素 E 新合成工艺开发成功和植物甾醇发酵生产 4ad 技术工业化进程对现有的维生素 E 和激素类药物中间体产业的冲击正说明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作为推动，实现跨越式上升。

（3）大型化、产业链一体化、集约化、产业联合已经成为基本趋势

我国的专用化学品制造业正在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在这一阶段将出现大量的兼并收购，特别是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企业为减少利润流出环节，实现销售和供应链条的扁平化，需要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大型或有核心技术的专用化学品生产厂商将抓住市场机会，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而小型厂商在市场逐步成熟、竞争愈发激烈的环境下，若无法实现转型或拥有核心技术，将渐渐失去市场份额，

最后退出竞争。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主要发展趋势

(1) 化学制药业将继续作为医药工业的主要支柱，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我国已是全球第二大化学原料药生产国和主要化学原料药出口国，化学原料药已经成为医药工业的支柱，产值约占整个医药工业的 1/3，原料药生产量约占世界化学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22%，原料药产量约有 50% 出口。受跨国公司转移生产等因素影响，可预见我国化学原料药业将保持较好增长趋势，化学制剂业随着我国医药健康防疫体系的完善、医疗保险覆盖面扩大、农村医疗扩大等也将平稳增长。

(2) 生物制药产业将迅速发展

2014 年我国生物医药总销售额已经突破千亿元规模，从我国对生物药的需求来看，生物技术制药已成为我国最有潜力的制药行业之一。随着生物医药领域创业需求的逐步深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日益精细化和孵化器自身功能的不断提升，生物医药孵化器大量涌现，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中试基地和专业化的技术平台，减少了初创企业设施的投入，加速了资源的集聚与整合；对促进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企业培育、产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将成为落实国家自主创新战略、解决关系国计民生重大问题的新的载体工具。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特定风险

1、专用化学品制造业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我国目前高度重视精密化工职业的开展，根据《高新技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精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撑持的高新技能范畴，而专用精密化工新材料生产也属于国家鼓励工业。《国务院通过加快培育和开展战略性新兴工业的决定》指出，“十二五”期间中国将重点培育和开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

汽车等七个工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支持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②新产品、新材料市场空间较大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技术的进步，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已经明显快于整个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目前，精细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的年均增长率约为 5%-6%，高于化学工业 2-3 个百分点；精细化学品生产能力接近 1,350 万吨/年，每年总产量将近 970 万吨，年产值超过 1,000 亿元。目前我国精细化工率已达到 45% 左右，国外化工企业纷纷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涉及精细化工原料和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诸多领域，虽然会对国内相关的化工企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冲击，但一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也将会随之转移我国，有助于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特定风险

①总体技术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总体技术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产品种类尤其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种类偏少，科研和产品开发能力相对较差。行业龙头企业虽然投入较大进行技术研发工作并已经取得部分成果，但是总体技术水平较低仍将对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的行业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国外企业本土化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增强，世界上许多大型化工企业纷纷来我国投资精细化工产业。近年来，杜邦、陶氏、拜耳、埃克森美孚、壳牌、德固赛等国外企业都在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进行了投资。国际厂商的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对国内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构成了威胁。

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

(1) 有利因素

①医药中间体向国内转移

全球医药产业向亚洲转移的趋势在加速。欧美发达国家迫于环保和成本压力，将位于产业链最低端的大宗原料药转移至中印等发展中国家生产，九十年代末期，特色原料药也开始向亚洲转移，印度领先于中国开始承接特色原料药的转移生产。目前这一趋势正在加速。未来原料药合同生产（CMO）将呈现适度增长的态势。据市场调研机构 BusinEss Communications Company（BCC）调研显示，2011 年全球药品合同生产的收入总额达 2180 亿美元，2016 年预计达到 301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

②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继十二五规划和细分行业的发展指南重视化工医药原料产业的发展以来，最近中共中央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指出，在十三五期间，将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促进竞争功能，更好发挥国家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新一代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③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产业链趋于完整

我国化学行业的产业链比较完整，使得我国化工产品生产成本较低，化学药品原料药可以得到国内充足及价格相对低廉的原料供给。同时，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已经拥有了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化学药品原料药企业在某些领域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对应的人力成本相对依然较低，使化学药品原料药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因此，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具备原料供给、生产能力、技术开发等原发性的竞争优势。

（2）特定风险

①环保、人力等成本提高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是环保治理的重点行业之一，对于“三废”处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我国大部分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企业仍在使用较为落

后的生产工艺，能耗大、污染重、附加值较低，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日趋完善，环保意识提高，相关产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且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力成本逐年增加，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降。

②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低，创新投入较少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研发投入一直较少，我国企业创新能力弱，制约了我国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关键原料药或中间体生产技术均源自外国成熟技术，自主创新或突破的情况很少，产品附加值提升缓慢，新产品推出周期太长，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我国整体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在国际分工中处于底层，无法进入顶级市场。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相关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春之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春之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前身为泰兴市新光生物制品厂）创建于 1997 年 10 月，是国内最早采用分子蒸馏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天然维生素 E 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主要产品天然维生素 E 油和高纯植物甾醇分别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和江苏火炬计划项目。目前该公司已经被益海嘉里集团收购。

2、宜春远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宜春远大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占地近 50 亩，现有员工 100 余人。主要生产天然维生素 E、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该公司已经被益海嘉里集团收购。

3、中粮集团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COFCO）是全球领先的农产品、食品领域多元化产品和服务供应商，集农产品贸易、物流、加工和粮油食品生产销售为一体，为接近全球四分之一的人口提供粮油食品。

4、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德源集团位于马来西亚沙巴州，由 70 多家跨行公司组成，主要涉及资源基础工业、非能源基础工业、农业、贸易等行业，拥有大片的可可、棕榈种植园，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科技开发水平的大型集团企业。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是德源集团在华投资的大型企业，公司以棕榈仁油、棕油、椰油及其他植物油为原料，具有年生产 13 万吨脂肪酸和 10 万吨天然脂肪醇，同时联产 1.7 万吨医药级高含量甘油的能力。

（二）相关市场的主要竞争壁垒

1、资金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维生素 E、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设备、生产环境和技术操作人员的要求很高，进入该等行业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特别是在工艺设备的购置和生产线的安装方面，而且一旦将原材料投入反应，若出现技术偏差，就可能造成整批原材料出现报废的情况。鉴于我国相关行业已经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竞争较为激烈，需要实现规模化后才可产生利润，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前期资本投入构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

2、技术与人才壁垒

高纯度的维生素 E、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产品生产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调试和积累周期，虽然上述三种产品的提取技术已经较为成熟，但在工业生产中仍要求企业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和相关领域内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特别是对于高纯度产品生产，仅具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并不能带来相匹配的利润产出。需要在工艺设计和产品生产的执行过程中，对设备、工艺、自控等多个专业技术人员合理配置，并配套良好的工艺管理机制，才能较好的把产品生产进度、成本和质量。技术和人才对相关市场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鉴于维生素 E、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主要作为食品或饲料添加剂或精细化工原料，涉及的后续化学工艺非常复杂，稍有瑕疵就会产生重大影响。故下游客

户对于该等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在产品供给稳定，建立客户信赖关系之后，该行业主要客户如巴斯夫、益海嘉里等将于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者需要花费较大的成本进入大型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4、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和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由于需要排放一定的污染物，受到国家环保监管部门的关注。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渐深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企业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必须做到“三同时”，生产工艺设计中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国家的环保要求为行业的新近入者设置了准入壁垒。从发展趋势看，由于相关环保成本投入逐步加大，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生产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①公司具备技术竞争能力

公司一直以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招徕了在相关行业具备扎实知识储备的技术人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现有的产品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并且对高沸物提纯技术进行了开发，有能力生产目前国内较为紧缺的含量为 90%以上的高纯度植物甾醇产品。对技术研发的除了使公司产品品质高，产量稳定以外，更重要的是使公司在植物甾醇产品方面相比其他同行业竞争者拥有更高的附加值和利润空间，这为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了差异化优势，并且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公司具有稳固的销售渠道

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甾醇由于目前处于卖方市场，故销量一直与产能持平。而脂肪酸甲酯产品公司已经与数家公司签订了新合作协议，如龙化等大型化工企业，销售渠道进一步得到拓展。在竞争最为激烈的天然维生素 E 方面，公司由于产品品质优异且稳定，与浙江医药、巴斯夫等下游行业垄断性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销售渠道稳固，目前浙江医药和巴斯夫在中国的供应商数量很少，公司正是其中一员。公司已经与部分合作较为紧密的客户，如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昌县成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性供货协议，为后续产品销售提供稳定渠道。

③公司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模式进行业务经营。这种模式最大程度上减少了中间环节利益流出，并且进一步稳固了公司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关系。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原料为 DD 油，一种来自植物油加工的产物，故其受植物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近年来由于植物油价格持续走低，公司能够在成本方面获得更大空间，扁平式的采购模式使得公司得到了较高的原料价格波动红利。

2、劣势

与国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明显较弱，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精制现有产品并扩大产能

公司将保持技术研发为导向的竞争策略，进一步提高现有技术水平，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深技术积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含量为 50% 的维生素 E 油、粗制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公司投入较多的时间和精力研发 70% 的维生素 E 油生产技术和精制植物甾醇技术，并已经于 2015 年开始销售，为公司带来较高的利润收入。公司持续开发现有产品的精制技术，争取产品质量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生产线目前每年能够处理 7000 吨植物脱臭馏出物，公司正在筹备生产线的改造工作，在改造工作完成后，预计能够具备年处理 9000 吨植物脱臭馏出物。

2、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择机引入植物甾醇发酵制备雄烯二酮生产线

公司抓住植物甾醇发酵制备雄烯二酮技术工业化运用成功的时机，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植物甾醇的精炼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上，目前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果。2015 年公司预计含量 90%的植物甾醇产品销售金额达到 1400 万元，含量为 92%和 95%的植物甾醇产品销售金额约为 100 万，精制甾醇的毛利较高，使得 2015 年公司甾醇产品的毛利率提升较多，驱动公司利润增长。

雄烯二酮作为激素药物的重要中间体双烯的替代物，在我国环保政策收紧日益收紧的情况下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在植物甾醇精炼技术工艺平稳运行之后择机引入植物甾醇发酵制备雄烯二酮技术和生产线，并申请药品生产许可和 GMP 认证，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以实现公司的后续发展和技术转型。

3、进入资本市场，提升融资能力

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步是实现在新三板市场挂牌，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也有利于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品牌竞争力，同时还有利于吸进外部投资者，以增强企业实力，公司计划挂牌后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扩充生产线和增加流动资金，提高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议案、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向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

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目前没有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向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杨怀慧，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和执行董事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工作，公司监事仅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仍存在一定瑕疵，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形。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及委托理财等决策制度作出明确规

定、历史上的部分关联交易及报告期内的委托理财事项未经股东会审议或执行董事决定等。

股份公司阶段，格兰尼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合法、合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时间不长，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天然维生素 E 油、植物甾醇以及脂肪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股份公司内部设立了市场部、财务部、运输部、生产部、行政部、仓管部、工程部及研发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格兰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格兰尼有限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龙岩市新罗区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新罗支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方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翁庆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450,000 股，林田文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300,000 股，二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定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除了本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庆水及林田文佳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有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股份公司还在创立大会上通过了《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建立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格兰尼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在与格兰尼股份发生交易行为时，将按照格兰尼股份已确立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权限履行义务，严格确保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谋求通过关联交易行为侵害格兰尼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

格兰尼股份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格兰尼股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谋求由格兰尼股份代为履行承担运营成本或支出的义务，也不谋求以法律、法规及格兰尼股份章程禁止的方式使用格兰尼股份资金。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或亲属状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庆水	董事长、总经理	12,450,000	49.8
2	林田文佳	董事	8,300,000	33.2
3	邱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	--
4	谢晓英	董事	---	--
5	谢杰华	董事	---	--
6	杨怀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陈婷	监事	---	--
8	曾梅芳	监事	---	--
9	何荣发	财务总监	---	--
合计		-- 91	20,750,000	83

2、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副总经理邱建国与监事曾梅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已作出了依法锁定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立至今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成立至今的变动情况整体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变动日期	2011.12.12- 2012.12.10	2012.12.11- 2015.5.3	2015.5.4- 2015.11.5	2015.11.5 至今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执行董事	林希光	翁庆水		翁庆水 (董事长) 林田文佳 邱建国 谢晓英 谢杰华
监事	杨金城	蓝晓春	林田文佳	杨怀慧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婷 (股东代表监事) 曾梅芳 (股东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林希光 (总经理)	翁庆水 (总经理)		翁庆水 (总经理) 邱建国 (副总经理) 何荣发 (财务总监)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在公司设立初期由原股东林希光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012年12月起由新股东翁庆水长期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翁庆水、林田文佳、邱建国、谢晓英、谢杰华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庆水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在公司设立初期由原股东杨金城担任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股权转让后，公司监事变更为蓝晓春。2015年5月公再次发生股权变更后，公司监事变更为林田文佳。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曾梅芳、陈婷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怀慧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怀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在公司设立初期由原执行董事林希光兼任，2012年12月发生股权变更后，由新控股股东翁庆水任总经理。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翁庆水为董事长，同时聘任翁庆水为总经理，邱建国为副总经理，何荣发为财务总监。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的的原因

1、董事、监事人员变动原因：

格兰尼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2012年12月公司股东发生变更，执行董事和监事也因此发生变更。2015年5月公司股东再次发生变更，因此监事也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造成了董事和监事的变动。

2、高管人员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管人员仅设总经理一名。2012年12月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总经理也随之变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一名，造成了高管人员的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2,141.92	620,844.28	1,501,82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9,593.82	
应收账款	3,078,059.41	6,124,328.61	5,665.03
预付款项	3,086,245.72	3,556,320.71	4,150,394.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7,342.83	12,864,769.63	13,242,985.91
存货	13,221,074.76	17,343,366.26	13,530,051.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022.22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190,886.86	40,859,223.31	32,430,919.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00,861.03	4,597,710.46	1,574,031.09
在建工程	561,410.95	52,934.07	
工程物资		62,238.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807.92	1,061.08	1,81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3,92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17.89	1,241,073.48	1,163,68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326.00	1,114,407.95	2,673,83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1,351.71	7,069,425.16	5,413,362.76
资产总计	42,582,238.57	47,928,648.47	37,844,282.3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	8,2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73,646.67	2,283,794.28	268,190.71
预收款项	2,514,147.50	3,104,229.90	3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0,808.00	239,159.17	134,810.40
应交税费	1,042,851.63	-181,306.05	-1,602,631.37

应付利息	7,113.33	16,225.00	15,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044.72	25,645,774.23	25,145,898.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38,611.85	39,307,876.53	30,261,66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38,611.85	39,307,876.53	30,261,667.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93,626.72	-1,379,228.06	-2,417,38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3,626.72	8,620,771.94	7,582,61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82,238.57	47,928,648.47	37,844,282.33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722,865.68	24,171,755.59	7,800,031.55
减：营业成本	30,138,652.04	17,942,196.02	7,224,77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986.93	100.80	
销售费用	434,014.82	274,370.47	80,902.59
管理费用	2,153,255.16	2,644,782.09	1,355,078.26

财务费用	725,232.78	973,212.10	236,701.67
资产减值损失	-1,851,920.80	1,270,322.89	794,20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2,644.75	1,066,771.22	-1,891,632.94
加：营业外收入		1,315.87	5,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947.05	1,447.30	32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36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7,697.70	1,066,639.79	-1,886,103.34
减：所得税费用	2,904,842.92	28,482.44	-640,82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2,854.78	1,038,157.35	-1,245,275.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2,854.78	1,038,157.35	-1,245,275.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95,675.76	24,042,391.49	9,420,19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99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3,707.79	502,554.71	17,424,24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29,383.55	24,979,938.21	26,844,43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24,360.51	19,898,523.15	23,444,66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6,563.06	2,306,685.06	1,476,33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056.27	107,245.73	7,31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7,936.58	2,809,461.44	6,041,24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36,916.42	25,121,915.38	30,969,56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467.13	-141,977.17	-4,125,12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4,047.04	1,922,099.81	795,411.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4,047.04	1,972,099.81	795,41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4,047.04	-1,972,099.81	-795,411.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5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0,000.00	8,5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6,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631.55	950,926.67	218,40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0,631.55	7,250,926.67	218,40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9,368.45	1,249,073.33	5,781,59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9.10	-15,97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1,297.64	-880,978.49	861,061.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844.28	1,501,822.77	640,76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2,141.92	620,844.28	1,501,822.7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79,228.06	8,620,77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79,228.06	8,620,77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850,000.00					6,072,854.78	21,922,85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2,854.78	6,072,854.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850,000.00						15,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850,000.00						15,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850,000.00					4,693,626.72	30,543,626.72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17,385.41	7,582,61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17,385.41	7,582,61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8,157.35	1,038,15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8,157.35	1,038,15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79,228.06	8,620,771.94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72,109.72	8,827,89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72,109.72	8,827,89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5,275.69	-1,245,275.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5,275.69	-1,245,275.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417,385.41	7,582,614.59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期限
专利权	17 年 5 个月	预计使用期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年	直线法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国内销售产品收入以发出库存商品后收到购货方的提货单（接收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收到提货单（接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贸易收入以海关审批返回的出口报关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按出口批次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或电子口岸相关出口信息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五)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基本准则和 8 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722,865.68	24,171,755.59	7,800,031.55
净利润（元）	6,072,854.78	1,038,157.35	-1,245,27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2,854.78	1,038,157.35	-1,245,27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06,565.07	1,038,255.92	-1,249,422.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06,565.07	1,038,255.92	-1,249,422.89
毛利率	25.99%	25.77%	7.38%
净利润率	14.91%	4.29%	-15.97%
净资产收益率	52.10%	12.81%	-1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2.31%	12.82%	-15.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5	7.89	2,753.75
存货周转率（次）	1.97	1.16	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0	-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92,467.13	-141,977.17	-4,125,126.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0.41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42,582,238.57	47,928,648.47	37,844,282.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30,543,626.72	8,620,771.94	7,582,61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0,543,626.72	8,620,771.94	7,582,614.5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0.86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0.86	0.76
资产负债率	28.27%	82.01%	79.96%
流动比率（倍）	1.93	1.04	1.07
速动比率（倍）	0.83	0.60	0.62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66,908.47 元、24,169,955.59 元、40,722,865.68 元，公司产品结构逐步转为以甾醇为主。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19.42%，主要是由于甾醇、VE 产品增加较多，其中甾醇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138.87%，VE 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303.47%，因此全年收入上升幅度较大。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242.19%，主要是由于甾醇及 VE 产品，且新增豆油甲酯产品，其中甾醇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790.29%，VE 产品收入同比上升 31.44%，2015 年 1-8 月豆油甲酯产品新增收入 10,067,983.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4.7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7.38%、25.77% 及 25.99%，呈上升趋势。2013 年公司处于产品推广及客户开发期，故毛利率较低，随着研发投入带来产品精纯度的提高，甾醇产品毛利显著增加且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245,275.69 元、1,038,157.35 元、6,072,854.78 元，净利润率分别为-15.97%、4.29%、14.91%，利润水平逐年上升。201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83.37%，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同比增长 560.48%，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的提升带动了毛利金额的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随着甾醇产品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毛利率及净利润率逐年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6%、82.01%、28.27%，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4、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60、0.8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 2，速动比率低于 1，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产生的部分现金流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偿还前期非流动资产购建款，公司需向银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因此短期借款金额较高。2013 年及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逐步清偿短期借款，截止至 2015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已降至适中水平。综上所述，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适中。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53.75、7.89、8.85。2014 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周转率较 2013 年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属于开展销售业务初期，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偏低，全年平均余额较 2014 年低 108,107.61%，并且 2014 年公司销售以国外客户及贸易公司客户为主而导致的账期较长。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无显著变化。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周期为：如果公司客户为国内制造业企业，账期一般较短约为 7 天，如果公司客户为贸易公司或国外企业，受贸易公司对外再次销售及国外客户验收的时间影响，账期一般较长约为 45 天。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良好。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7、1.16、1.97，2014 年、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同比均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按库存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会库存较高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以随时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量较高。2015 年开始公司为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强了存货管理，2015 年 8 月末存货库存量有所下降，存货周转加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随着公司存货管理的加强，存货周转率也逐步提高。

（四）现金流量状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5,126.32 元、-141,977.17 元、5,292,467.13 元，现金流呈逐步充裕趋势，是由于销售规模的扩大，同时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5,411.59 元、-1,972,099.81 元、-14,204,047.04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购建了较多固定资产，相应的应付款项均在报告期内清偿，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1,599.20 元、1,249,073.33 元、11,499,368.45 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多借款，且 2015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取得新增投资款，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趋于充裕，可确保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公司国内销售产品收入以发出库存商品后收到购货方的提货单（接收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收到提货单（接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出口贸易收入以海关审批返回的出口报关单为确认收入的依据，按出口批次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或电子口岸相关出口信息时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722,865.68	24,169,955.59	7,566,908.47
其他业务收入	-	1,800.00	233,123.08
合计	40,722,865.68	24,171,755.59	7,800,031.5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甾醇、VE产品、豆油甲酯及其他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在产品及废料的收入。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800,031.55元、24,171,755.59元、40,722,865.68元，2014年同比增长209.89%，2015年1-8月同比增长242.1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219.42%，主要是由于甾醇、VE产品增加较多，其中甾醇产品收入同比上升138.87%，VE产品收入同比上升303.47%，因此全年收入上升幅度较大。

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242.19%，主要是由于甾醇及VE产品，且新增豆油甲酯产品，其中甾醇产品收入同比上升790.29%，VE产品收入同比上升31.44%，2015年1-8月豆油甲酯产品新增收入10,067,983.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4.72%。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收入	比例%
甾醇	16,710,889.41	41.04
VE产品	13,174,762.50	32.35
豆油甲酯	10,067,983.00	24.72
其他	769,230.77	1.89
合计	40,722,865.68	100.00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甾醇	5,891,333.75	24.37	2,466,359.69	32.59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VE 产品	18,278,621.84	75.63	4,530,371.86	59.87
豆油甲酯	-	-	570,176.92	7.54
其他	-	-	-	-
合 计	24,169,955.59	100.00	7,566,90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甾醇、VE 产品、豆油甲酯及其他四大类产品收入，产品结构变化较大，逐渐转为以甾醇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甾醇产品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甾醇产品同比增长 138.87%，2015 年 1-8 月同比增长 790.29%，收入占比也由 2013 年 32.59% 升至 2015 年 1-8 月的 41.04%。公司的甾醇产品主要客户是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和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尚处于推广甾醇产品初期，因此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不高。随着公司精制甾醇的研发，不断开发新客户以及向原有客户推介，甾醇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品以 VE 产品为主，收入占比均在 55% 以上，到 2015 年 1-8 月 VE 产品收入占比已降至约 32%。公司 VE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新昌县诚成贸易有限公司、泰兴市益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科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的 VE 产品销售收入占该类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 以上。2014 年 VE 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03.47%，主要是由于泰兴市益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科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需求新增较多。2015 年 1-8 月 VE 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1.44%，主要是受江苏科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订单同比有所增加的影响。

2014 年，公司未销售豆油甲酯产品，2015 年 1-8 月新增豆油甲酯产品销售收入 10,067,983.00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4.72%，增长较多，豆油甲酯的主要客户是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同类产品销售的 60% 左右。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是渣油等的销售，销售占比不大。

4、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8月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甾醇	7,719,621.13	72.94	46.20
VE产品	3,908,956.99	36.93	29.67
豆油甲酯	-1,064,169.25	-10.05	-10.57
其他	19,804.77	0.19	2.57
合计	10,584,213.64	100.00	25.99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甾醇	1,117,900.06	17.95	18.98	-535,549.56	-88.28	-21.71
VE产品	5,109,859.51	82.05	27.96	1,107,304.68	182.52	24.44
豆油甲酯	-	-	-	34,911.41	5.75	6.12
其他	-	-	-	-	-	-
合计	6,227,759.57	100.00	25.77	606,666.53	100.00	8.02

公司2013年及2014年的毛利主要来自于VE产品，但随着甾醇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长，公司甾醇的毛利占比逐年上升，到2015年1-8月已达到约70%。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的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8.02%、25.77%及25.99%，呈上升趋势。2013年公司处于产品推广及客户开发期，故毛利率较低，随着研发投入带来产品精纯度的提高，甾醇产品毛利显著增加且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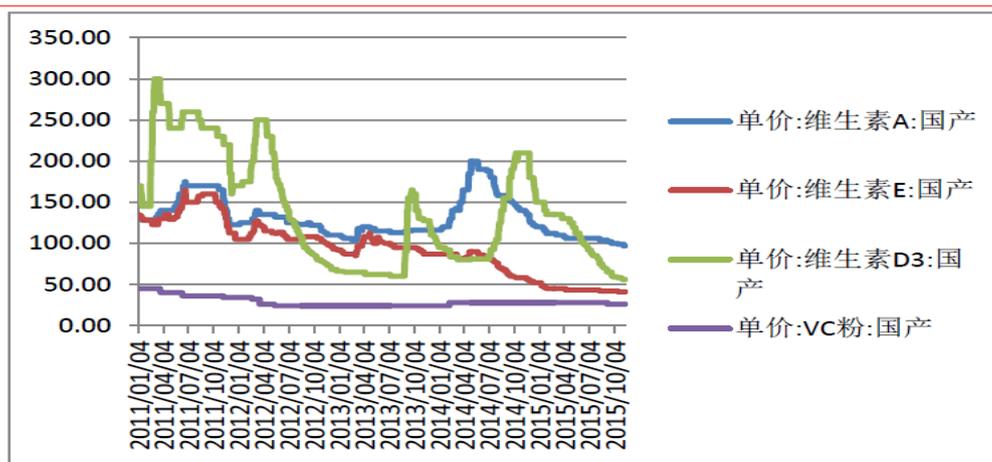
1) 甾醇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甾醇毛利率分别为-21.71%、18.98%及46.2%，毛利率持续上升是由于研发投入带来产品精纯度的提高，相应带动了单位售价的提高。2013年及2014年，甾醇平均单位售价约30元/千克，2015年公司对甾醇精纯度深加工，分为精制甾醇90、精制甾醇92及精制甾醇95，三种精纯度甾醇的平均单位售价分别约为98元/千克、113元/千克及119元/千克。单位售价的提高带动单位毛利的显著上升。

2) VE 产品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VE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44%、27.96%及 29.67%，VE 产品的生产技术相对较成熟，产品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但从维生素类产品的市场行情来看，由于维生素类品种价格波动差异较大，因此市场上生产维生素类产品的盈利波动差距较大。从市场整体情况来看（如下图），2012 年开始维生素 E 行业较不景气，维生素 E 产品主要表现出价格持续走低趋势。

图 4 国产维生素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2015 年 VE70 毛利增长较大但销量占比较低，受整体市场竞争影响，报告期末 VE50 存在跌价迹象，对其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 221,805.91 元。

3) 豆油甲酯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公司未销售豆油甲酯产品，2013 年及 2015 年 1-8 月，豆油甲酯毛利率分别为 6.12%及-10.57%。豆油甲酯属于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副产品，毛利率较低，2013 年平均单位售价为 5.38 元/千克，而 2015 年平均单位售价为 3.36 元/千克，报告期末豆油甲酯存在跌价迹象，对其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 163,181.05 元。

4) 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8 月，其他产品主要是随生产流程而生产出的渣油等联、副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毛利率不高。

5、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8月	
	收入	比例%
内销	40,722,865.68	100.00
外销	-	-
合计	40,722,865.68	100.00

区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21,611,179.09	89.41	7,566,908.47	100.00
外销	2,558,776.50	10.59	-	-
合计	24,169,955.59	100.00	7,566,90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客户，2014年存在外销情况。2014年的外销客户为香港科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主要是销售VE产品，占当年销售收入的10.59%。2015年公司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预计未来两至三年，公司外销占比将有所提高。

6、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行业分类

单位：元

下游行业	2015年1-8月	
	收入	比例%
制造业	24,704,498.74	60.66
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6,391,622.31	40.25
医药制造业	8,301,551.64	20.39
食品、饮料	11,324.79	0.03
批发和零售贸易	16,018,366.94	39.34
合计	40,722,865.68	100.00

下游行业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制造业	7,163,837.66	29.64	5,062,599.07	66.90
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7,135,205.18	29.52	5,013,240.1	66.25

医药制造业	8,119.66	0.03	49,358.97	0.65
食品、饮料	20,512.82	0.08	-	-
批发和零售贸易	17,006,117.93	70.36	2,504,309.4	33.10
合计	24,169,955.59	100.00	7,566,908.47	100.00

(二)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原材料入库：原材料按实际采购成本入库。

成本归集：生产领用原材料数量根据领料单确定，财务人员根据入库原材料的数量及价格信息，月底对原材料加权平均计算发出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每个月按实际发生额归入生产成本；工资成本按工资表单的实际支出额确定；动力（电）按用电量确定；折旧费用按本期应提折旧确定；修理费用按实际支出确定。

成本分配：

1) 产成品与在制品中的分配

产成品成本 = 期初在制品成本 + 本期投入成本 - 期末在制品成本（盘点确定）

2) 产成品之间的分配

主要原材料的分配：

$$\text{某产品成本} = \frac{\text{本期产品主要原材料总成本}}{\sum \text{产品产量} \times (\text{甾醇含量} + \text{Ve 含量})} \times \text{某产品产量} \times (\text{甾醇含量} + \text{Ve 含量})$$

其他料、工、费成本的分配：

$$\text{某产品成本} = \frac{\text{本期产品其他料（除主要原料外）、工、费总成本}}{\sum \text{产品产量}} \times \text{某产品产量}$$

成本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结转按照销售产品实际成本计算。

公司主要经营天然维生素 E 油、植物甾醇以及脂肪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

售。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产品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生产成本	比例%
材料成本	22,215,931.91	82.56	12,519,081.75	78.33	14,188,109.61	86.03
直接人工	1,547,080.53	5.75	1,254,627.87	7.85	808,358.70	4.90
制造费用	3,145,134.64	11.69	2,209,356.62	13.82	1,495,329.64	9.07
合计	26,908,147.08	100.00	15,983,066.24	100.00	16,491,797.95	100.00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70%以上。公司的生产线有一定程度的自动化，但仍需要工人操作机台、加工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较稳定。

各项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甾醇产品：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7,132,605.06	2,603,438.03	3,865,075.17
直接人工	172,453.10	148,066.20	97,734.02
制造费用	362,931.77	231,959.48	183,335.54
合计	7,667,989.93	2,983,463.71	4,146,144.73

豆油甲酯：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5,176,894.00	792,943.18	634,870.32
直接人工	893,507.80	719,505.60	461,796.50
制造费用	1,810,819.26	1,304,484.20	852,809.30
合计	7,881,221.06	2,816,932.98	1,949,476.12

VE产品：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9,147,947.75	8,944,099.48	9,482,738.86
直接人工	302,418.03	243,524.97	156,474.42
制造费用	612,862.61	441,517.74	288,632.41
合计	10,063,228.39	9,629,142.19	9,927,845.69

其他：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758,485.10	178,601.06	205,425.26
直接人工	178,701.60	143,531.10	92,353.76
制造费用	358,521.00	231,395.20	170,552.39
合计	1,295,707.70	553,527.36	468,331.41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增长率%
销售费用	434,014.82	1.07	245.22
管理费用	2,153,255.16	5.29	33.08
其中：研发费用	493,391.46	1.21	-46.09
财务费用	725,232.78	1.78	16.95
期间费用合计	3,312,502.76	8.13	40.13
营业收入	40,722,865.68	100.00	242.1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增长率%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274,370.47	1.14	239.14	80,902.59	1.04
管理费用	2,644,782.09	10.94	95.18	1,355,078.26	17.37
其中：研发费用	1,458,495.17	6.03	199.52	486,950.50	6.24
财务费用	973,212.10	4.03	311.16	236,701.67	3.03
期间费用合计	3,892,364.66	16.10	132.70	1,672,682.52	21.44
营业收入	24,171,755.59	100.00	209.89	7,800,031.55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44%、16.10%、8.13%。期间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逐年减少。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	-----------

	金额	比例%
认证费	24,684.55	5.69
运费	327,679.88	75.50
检验费	3,762.00	0.87
参展费	27,370.00	6.31
广告费	42,866.96	9.88
港杂费	7,651.43	1.76
出口费用		
合计	434,014.82	1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认证费	26,875.97	9.80		
运费	156,357.43	56.99	33,295.04	41.15
检验费	17,741.13	6.47	34,200.00	42.27
参展费	46,737.70	17.03	13,407.55	16.57
广告费	1,886.79	0.69		
港杂费	20,771.45	7.57		
出口费用	4,000.00	1.46		
合计	274,370.47	100.00	80,902.59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检测费、参展费等，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39.14% 及 245.2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无显著变化。

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中未包括职工薪酬。公司按人员分工，主要分为采购及销售、财务及行政、生产及仓储、研发及售后及其他。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销售人数较少，且主要依靠展会及公司管理人员个人维护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进行库存式生产与销售。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侧重生产研发，销售相对薄弱，公司今后将加强销售队伍的组建，加大力度营销，确保研发、生产、销售齐头并进。故公司未在销售费用中核算销售员工工资，而是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5,920.90	0.27
业务招待费	53,431.00	2.48
工资	660,405.05	30.67
差旅费	121,416.00	5.64
办公费	17,608.43	0.82
研发费用	493,391.46	22.91
印花税	23,158.73	1.08
检测费	1,700.00	0.08
通讯费	3,901.04	0.18
物业费	12,282.60	0.57
汽油费	8,700.00	0.40
水电费	14,990.40	0.70
社保	120,954.75	5.62
职工福利费	27,014.40	1.25
工伤险	7,846.81	0.36
生育险	4,251.16	0.20
医保	78,455.49	3.64
技术服务费	29,684.01	1.38
小车费用	23,862.80	1.11
教育经费	630	0.03
无形资产摊销	2,170.72	0.10
装修费摊销	126,505.86	5.88
咨询服务费	308,490.57	14.33
其他	6,482.98	0.30
合计	2,153,255.16	100.00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138,294.00	5.23	558.41	0.04
业务招待费	157,822.20	5.97	97,550.00	7.20
工资	469,535.61	17.75	353,539.96	26.09
差旅费	83,578.10	3.16	140,619.30	10.38
办公费	18,532.20	0.70	91,788.05	6.77
研发费用	1,458,495.17	55.15	486,950.50	35.94
印花税	9,980.28	0.38	5,197.80	0.38
检测费		0.00	3,224.53	0.24
通讯费	4,288.75	0.16	4,813.77	0.36

物业费	10,479.60	0.40	14,673.60	1.08
汽油费	38,827.00	1.47	3,600.00	0.27
水电费		0.00	79.27	0.01
社保	97,290.00	3.68	60,371.29	4.46
职工福利费	15,515.73	0.59	930.43	0.07
工伤险	5,301.90	0.20	2,554.95	0.19
生育险	2,363.59	0.09	1,047.29	0.08
医保	72,605.44	2.75	20,408.80	1.51
技术服务费	40,044.42	1.51		
小车费用	1,217.00	0.05		
财产保险费	3,206.00	0.12		
房产税	216	0.01		
员工保险	9,000.00	0.34		
快递费	2,328.00	0.09		
租赁费			32,740.00	2.42
环评费			20,000.00	1.48
维修费			2,269.00	0.17
堤防费			2,161.31	0.16
其他	5,861.10	0.22	10,000.00	0.74
合计	2,644,782.09	100.00	1,355,078.26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福利支出及研发费用，2014年及2015年1-8月管理费用同比增长95.18%及33.08%。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7%、10.94%及5.29%，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14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99.52%，2015年1-8月研发费用同比下降46.09%，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推出精制甾醇及VE产品，2013年及2014年前期研发投入较大，2015年1-8月研发投入有所减少。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741,519.88	951,751.67	233,800.80
减：利息收入	3,515.57	1,362.61	2,492.96
汇兑损益	-23,509.10	15,974.84	
手续费及其他	10,737.57	6,848.20	5,393.83
合 计	725,232.78	973,212.10	236,701.67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2014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了 311.16%，主要是 2014 年新增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307.08%；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了 16.95%，主要是借款余额减少及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四）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罗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罗支行购买“中银集富新系列-分行”理财产品份额共计 5 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一年。除此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364.2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82.82	-131.43	5,529.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36.76	-32.86	1,382.40
合计	-33,710.29	-98.57	4,147.2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而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5,529.60 元，其中收到车辆保险赔款 5,850 元，支付的社保滞纳金等 320.4 元。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131.43 元，为支付的滞纳金。

2015 年 1-8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44,947.05 元，其中，支付的电费违约金、税收滞纳金等共计 20,582.82 元，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共计 24,364.23 元（专用设备包括防爆自吸泵、高压清洗机和气相色谱，原值 48,333.33 元，累计折旧 24,550.46 元，处置损失 23,782.87 元；其他设备包括传真机、铁柜和热水器，原值 2,390.00 元，累计折旧 1,808.64 元，处置损失 581.36 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6,072,854.78	1,038,157.35	-1,245,275.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710.29	-98.57	4,147.20
占净利润的比例	-0.56%	-0.01%	-0.3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3%、-0.01%、-0.56%，比例较低。公司2013年及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滞纳金，2015年1-8月非经常损益主要为专用设备和其他设备的处置损益及电费滞纳金等。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销售货物享受免抵退增值税优惠政策，退税率为1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34.37	149,626.08	120,672.46
银行存款	3,232,007.55	471,218.20	1,381,150.31
合计	3,232,141.92	620,844.28	1,501,822.77

其中：银行存款分币别列示：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3,232,007.55	3,232,007.55	471,218.20	471,218.20	1,381,150.31	1,381,150.31
合计		3,232,007.55		471,218.20		1,381,150.31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9,593.82	
合计		299,593.82	

2、期末无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9,593.82		520,000.00	100,000.00		

4、期末无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2 (账龄)	3,173,329.29	100.00	95,269.88	3.00
组合小计	3,173,329.29	100.00	95,269.88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73,329.29	100.00	95,269.88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6,313,740.83	100.00	189,412.22	3.00
组合小计	6,313,740.83	100.00	189,412.22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13,740.83	100.00	189,412.22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5,840.24	100.00	175.21	3.00
组合小计	5,840.24	100.00	175.21	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40.24	100.00	175.21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72,329.29	3.00	95,169.88
1-2 年	1,000.00	10.00	100.00

合计	3,173,329.29		95,269.88
----	--------------	--	-----------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313,740.83	3.00	189,412.22	5,840.24	3.00	175.21
1-2年						
合计	6,313,740.83		189,412.22	5,840.24		175.21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本报告期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5,000.00	1年以内	55.30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6,500.00	1年以内	42.12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86.13	1年以内	2.15
河南众品食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	12,600.00元为1年以内， 1,000.00元为1-2年	0.43
沾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6	1年以内	0.00
合计		3,173,329.2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861.62	1年以内	34.37
香港科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683.80	1年以内	32.97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2,600.00	1年以内	27.28
宜春江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73.40	1年以内	5.31
泰兴市益康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2.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6,312,350.82		99.9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春江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2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5,840.24		100.00

6、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周期为：如果公司客户为国内制造业企业，账期一般较短约为7天，如果公司客户为贸易公司或国外企业，受贸易公司对外再次销售及国外客户验收的时间影响，账期一般较长约为45天。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665.03元、6,124,328.61元、3,078,059.4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12.78%、7.23%。2014年末余额与年初相比增长108,007.61%，主要是由于2013年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并且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迅猛增长且国外客户及贸易公司客户较多而导致的账期较长，因此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5年8月末余额与年初相比下降49.74%，主要是由于2015年1-8月，公司的客户以国内制造业为主，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带动了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截止至2014年末，公司对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科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及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2,169,861.62元、2,081,683.80元及1,722,600.00，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34.37%、32.97%及27.28%。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对河北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1,755,000.00 元及 1,336,500.00 元，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5.30% 及 42.12%。

公司对余额在 10% 以上的单项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3%，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99.97%。无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53.75、7.89、8.85。2014 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增加，周转率较 2013 年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属于开展销售业务初期，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偏低，全年平均余额较 2014 年低 108,107.61%，并且 2014 年公司销售以国外客户及贸易公司客户为主而导致的账期较长。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无显著变化。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周期为：如果公司客户为国内制造业企业，账期一般较短约为 7 天，如果公司客户为贸易公司或国外企业，受贸易公司对外再次销售及国外客户验收的时间影响，账期一般较长约为 45 天。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良好。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86,245.70	100.00	3,466,767.91	97.48	4,150,394.27	100.00
1-2年	0.02		89,552.80	2.52		
合计	3,086,245.72	100.00	3,556,320.71	100.00	4,150,394.2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张家港宏昇生物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58.32
嘉吉粮油（阳江）公司	非关联方	491,548.59	1年以内	15.93
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465,639.70	1年以内	15.09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47.95	1年以内	3.5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62
合计		2,916,036.24		94.4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嘉吉粮油（阳江）公司	非关联方	2,028,248.72	1年以内	57.03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108.00	1年以内	11.70
鸿一粮油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290.03	1年以内	9.03
福建电力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8,737.98	1年以内	5.59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79.39	1年以内	3.39
合计		3,084,964.12		86.7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龙岩市埃克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500.53	1年以内	71.81
宜春江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394.53	1年以内	10.23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82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515.37	1年以内	3.77
厦门凯泊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57.66	1年以内	2.25
合计		3,854,668.09		92.88

3、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50,394.27元、3,556,320.71元、3,086,245.72元，2014年末余额与年初相比减少了14.01%，

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预付款方式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金额有所减少；2015年8月末余额与年初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7%、7.42%、7.25%，比重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主要是预付龙岩市埃克森贸易有限公司的大豆脂肪酸材料款，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主要是预付嘉吉粮油（阳江）公司的材料款，2015年8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张家港宏昇生物技术公司的材料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账龄）	389,157.56	100.00	11,814.73	3.04
组合小计	389,157.56	100.00	11,814.73	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9,157.56	100.00	11,814.73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账龄）	15,019,349.78	100.00	2,154,580.15	14.35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15,019,349.78	100.00	2,154,580.15	14.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19,349.78	100.00	2,154,580.15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账龄)	14,316,480.18	100.00	1,073,494.27	7.50
组合小计	14,316,480.18	100.00	1,073,494.27	7.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16,480.18	100.00	1,073,494.27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7,157.56	3.00	11,614.73
1-2 年	2,000.00	10	200.00
2-3 年			
合计	389,157.56		11,814.73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19,351.78	3.00	114,580.55	5,116,482.18	3.00	153,494.47
1-2 年	2,000,000.00	10.00	200,000.00	9,199,998.00	10.00	919,999.80
2-3 年	9,199,998.00	20.00	1,839,999.60			
合计	15,019,349.78		2,154,580.15	14,316,480.18		1,073,494.27

2、本报告期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00.00	1年以内	押金	55.63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25.70
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非关联方	58,441.00	1年以内	租金	15.02
垫付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6,884.19	1年以内	垫付款	1.77
福州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咨询费	0.77
合计		384,825.19			98.8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郭丽萍	非关联方	4,799,998.00	2-3年	往来款	31.96
饶静	非关联方	4,400,000.00	2-3年	往来款	29.30
杨怀慧	关联方	3,688,849.86	1年以内	往来款	24.56
龙岩市勋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往来款	13.32
雷水英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0.67
合计		14,988,847.86			99.8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比例%
郭丽萍	非关联方	4,799,998.00	1-2年	往来款	33.53
饶静	非关联方	4,400,000.00	1-2年	往来款	30.73
杨怀慧	关联方	2,998,044.60	1年以内	往来款	20.94
龙岩市勋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3.97
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0.00	1年以内	押金	0.81
合计		14,314,542.60			99.98

5、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3,242,985.91 元、12,864,769.63 元、377,342.8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9%、

26.84%、0.89%。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清收了与员工之间的往来款项。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应收员工及龙岩市勋宝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均为暂借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于2015年收回了与员工及龙岩市勋宝贸易有限公司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截至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非关联方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押金和非关联方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35.74%、25.43%及99.49%。2014年末账龄在2-3年的其他应收款为与员工郭丽萍和饶静的往来款，公司在2015年收回该款项后，到2015年8月末无大额长账龄其他应收款。截止至2015年8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及保证金，收回可能性较大，无账龄在1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存货

1、存货按种类列示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进行采购与生产，存货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010,514.17		3,010,514.17	22.77
发出商品	1,319,694.00		1,319,694.00	9.98
周转材料				0.00
在产品	1,696,255.77		1,696,255.77	12.83
库存商品	7,579,597.78	384,986.96	7,194,610.82	54.42
合 计	13,606,061.72	384,986.96	13,221,074.76	10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662,785.97		4,662,785.97	26.89
发出商品				0.00
周转材料	95,584.61		95,584.61	0.55
在产品	495,257.92		495,257.92	2.86
库存商品	12,089,737.76		12,089,737.76	69.71
合 计	17,343,366.26	0.00	17,343,366.26	1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058,876.90		1,058,876.90	7.83
发出商品				0.00
周转材料	250,951.59		250,951.59	1.85
在产品	434,844.66		434,844.66	3.21
库存商品	11,785,378.44		11,785,378.44	87.11
合 计	13,530,051.59	0.00	13,530,051.59	100.00

存货质押的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文件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采用“按库存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为了随时满足用户需求，产品在接到订单之前就已经生产出来，因此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比较高。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已出库尚未经客户签收的商品。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3,530,051.59 元、17,343,366.26 元及 13,221,074.7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5%、36.19% 及 31.05%，报告期内存货占比较为稳定。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与年初同比增加 28.18%，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及以前公司经营初期，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备量较高，2013 年开始公司为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加强了存货管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库存量有所下降。2015 年 8 月末存货余额与年初相比减少 23.77%，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8 月取得较多订单，销售额较高，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减少较多。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受市场行情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库

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8.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84,986.96				384,986.96
其中：VE 产品		221,805.91				221,805.91
豆油甲酯		163,181.05				163,181.05
合 计		384,986.96				384,986.9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5,222.22		
纪念币	70,800.00		
理财产品		50,000.00	
合 计	196,022.22	50,000.00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650,921.62		62,106.66	713,02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995,430.78	30,718.00	13,573.16	1,039,721.94
—购置	502,423.59	30,718.00	13,573.16	546,714.75
—在建工程转入	493,007.19			493,00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1,646,352.40	30,718.00	75,679.82	1,752,750.22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13,622.64		5,845.27	19,467.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499.15	6,687.56	16,064.51	159,251.22
—计提	136,499.15	6,687.56	16,064.51	159,251.2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150,121.79	6,687.56	21,909.78	178,719.13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2.12.31 账面价值	637,298.98		56,261.39	693,560.37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496,230.61	24,030.44	53,770.04	1,574,031.09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1,646,352.40	30,718.00	75,679.82	1,752,75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4,241.62		2,110.00	3,366,351.62
—购置	3,364,241.62		2,110.00	3,366,351.6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5,010,594.02	30,718.00	77,789.82	5,119,101.84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150,121.79	6,687.56	21,909.78	178,71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212.70	7,295.53	17,164.02	342,672.25
—计提	318,212.70	7,295.53	17,164.02	342,672.2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468,334.49	13,983.09	39,073.80	521,391.38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496,230.61	24,030.44	53,770.04	1,574,031.0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4,542,259.53	16,734.91	38,716.02	4,597,710.46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5,010,594.02	30,718.00	77,789.82	5,119,10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9,034.01		197,831.22	12,206,865.23
—购置	10,926,976.44		197,831.22	11,124,807.66
—在建工程转入	1,082,057.57			1,082,05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8,333.33		2,390.00	50,723.33
—处置或报废	48,333.33		2,390.00	50,723.33
(4) 2015.8.31	16,971,294.70	30,718.00	273,231.04	17,275,243.74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468,334.49	13,983.09	39,073.80	521,39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4,421.73	4,863.68	10,065.02	579,350.43
—计提	564,421.73	4,863.68	10,065.02	579,35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50.46		1,808.64	26,359.10
—处置或报废	24,550.46		1,808.64	26,359.10
(4) 2015.8.31	1,008,205.76	18,846.77	47,330.18	1,074,382.71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8.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4,542,259.53	16,734.91	38,716.02	4,597,710.46
(2) 2015.8.31 账面价值	15,963,088.94	11,871.23	225,900.86	16,200,861.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以专用设备为主，构成稳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原值占比分别为 98.24%、0.18%、1.58%。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6.33%，固定资产成新率在超九成，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短期内不存在更新、大修风险。公司无自有房屋，现生产及办公场所为租入房屋。

2、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技术改造工程	561,410.95	-	561,410.9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技术改造工程	52,934.07	-	52,934.07

2013 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5 年 1-8 月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技术改造工 程	52,934.07	1,590,534.45	1,082,057.57	-	-	-	-	561,410.95

2014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 产	其 他 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改造工程	-	52,934.07	-	-	-	-	-	52,934.07

2013 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 他 减 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改造工程	313,884.35	179,122.84	493,007.19					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		62,238.12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2,380.00	2,380.00
—购置		2,380.00	2,38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2,380.00	2,380.00
2. 累计摊销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565.25	565.25
—计提		565.25	565.2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565.25	565.25
3. 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2012.12.31 账面价值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814.75	1,814.75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2,380.00	2,3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2,380.00	2,380.00
2. 累计摊销			
（1）2013.12.31		565.25	565.25
（2）本期增加金额		753.67	753.67

—计提		753.67	753.6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1,318.92	1,318.92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814.75	1,814.75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61.08	1,061.08

项目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380.00	2,3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420.00		113,420.00
—购置	113,420.00		113,42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8.31	113,420.00	2,380.00	115,800.00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1,318.92	1,31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0.72	502.44	2,170.72
—计提	2,170.72	502.44	2,17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8.31	2,170.72	1,821.36	3,992.08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8.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061.08	1,061.08
(2) 2015.8.31 账面价值	111,249.28	558.64	111,807.92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无形资产为财务软件使用权、一种碱性离子液体催化酯交换反应的方法专利权，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权申请日为 2012 年 10 月 5 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受让此专利权。按照剩余受益期摊销，公司对该项无形资产

摊销年限为 17 年 5 个月。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8.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21,605.00	207,677.08		2,213,927.92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017.89	492,071.56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合计	123,017.89	492,071.56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7,063.09	2,348,252.36	268,417.37	1,073,669.48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654,010.39	2,616,041.56	895,267.60	3,581,070.40
合计	1,241,073.48	4,964,293.92	1,163,684.97	4,654,739.88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	180,326.00	1,114,407.95	2,673,831.95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43,992.37	-2,236,907.76			107,084.61
存货跌价准备		384,986.96			384,986.96
合 计	2,343,992.37	-1,851,920.80			492,071.57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73,669.48	1,270,322.89	-		2,343,992.37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 计	1,073,669.48	1,270,322.89	-		2,343,992.37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9,461.76	794,207.72		-	1,073,669.48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合 计		793,529.48		-	793,529.4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借款	1,600,000.00	2,200,000.00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4,600,000.00	8,200,000.00	6,000,000.00

(1) 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的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文件及履行情况”。

(2) 保证借款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3501900002015005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止。翁庆水、福建省龙岩液压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7月4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2014年SME岩人授字2540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同意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6月27日止。翁庆水、福建方园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所设至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年7月3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2013年SME岩人授字2540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同意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6月27日止。翁庆水、福建方园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所设至之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3,850.64	98.66
1-2年	4,500.00	0.31

账 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2-3 年	2,146.03	0.15
3 年以上	13,150.00	0.89
合 计	1,473,646.67	10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67,798.25	99.30	255,040.71	95.10
1-2 年	2,846.03	0.12	13,150.00	4.90
2-3 年	13,150.00	0.58		
3 年以上				
合 计	2,283,794.28	100.00	268,190.71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收款项情况。公司 2015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的账龄为 3 年以上的是应付福建逢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货款为 13,150.00 元，占比 0.89%，并且为应付两个单位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应付采购款项。无 2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3、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厦门坤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956.00	1 年以内	23.54
南和县启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63.69	1 年以内	14.68
南京丰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12.21
江苏迈克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	1 年以内	10.72
福建省龙岩市新杭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82.56	1 年以内	6.27
合 计		993,702.25		67.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思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123.68	1 年以内	37.40
常州市明日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00.00	1 年以内	15.81
宜春江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87.53	1 年以内	12.54
宜兴市兴奥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55.00	1 年以内	7.7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福州达盛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06.86	1年以内	7.44
合计		1,847,973.07		80.9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福州达盛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10.46	1年以内	63.32
福建省龙岩市新杭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59.00	1年以内	19.75
中纺粮油（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7.46
福建逢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0.00	1-2年	4.90
龙岩市首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2.14	1年以内	2.38
合计		262,311.60		97.81

4、应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8,190.71元、2,283,794.28元、1,473,646.67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9%、5.81%、12.24%，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5.10%、99.30%及98.66%。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工程款以及运费等。2014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加2,015,603.57元，增幅为751.56%，主要是由于本期内采购较多的原材料及生产线设备；2015年8月末应付账款较年初下降810,147.61元，降幅为35.47%，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以前购建了较多生产线设备，相应的应付款在报告期内逐步清偿。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2,514,147.50	3,104,229.90	300,000.00
合计	2,514,147.50	3,104,229.90	300,000.00

2、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4,147.50	100.00
合 计	2,514,147.50	100.00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4,229.90	100.00	300,000.00	100.00
合 计	3,104,229.90	100.00	300,000.00	100.00

3、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年以内	91.48
张家港思达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47.50	1年以内	8.52
合 计		103,885.7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例%
张家港思达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445.06	1年以内	64.51
沾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56.84	1年以内	12.88
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828.00	1年以内	9.53
陕西新浩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	1年以内	6.64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44
合 计		3,104,229.9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比例%
咸阳宏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4、预收账款变动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公司预收账款末余额分别为300,000.00元、3,104,229.90元、2,514,147.5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9%、7.90%、20.88%，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13年末预收账款是预收咸阳宏华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00,000.00元，2014年末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张家港思达特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002,445.06元、预收沾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399,956.84元，2015年8月末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张家港保税区宏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货款2,300,000.00元、预收张家港思达特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14,147.50元。2014年末预收账款较2013年增加2,804,229.9元，增幅934.74%，主要因为2014年末预收货款尚未发货的订单较多。2015年8月末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590,082.40元，降幅19.01%，主要是因为上年末预收款未发货的订单在本年已发货并销售结算。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82,925.00	1,483,621.60	1,431,736.2	134,810.40
设定提存计划		44,598.25	44,598.25	
合计	82,925.00	1,528,219.85	1,476,334.45	134,810.4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34,810.40	2,313,743.83	2,209,395.06	239,159.17
设定提存计划		97,290.00	97,290.00	
合计	134,810.40	2,411,033.83	2,306,685.06	239,159.1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短期薪酬	239,159.17	2,727,257.14	2,565,608.31	400,808.00
设定提存计划		120,954.75	120,954.75	
合计	239,159.17	2,848,211.89	2,686,563.06	400,808.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925.00	1,459,610.56	1,407,725.16	134,810.4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4,011.04	24,011.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08.80	20,408.80	
工伤保险费		2,554.95	2,554.95	
生育保险费		1,047.29	1,047.29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925.00	1,483,621.60	1,431,736.2	134,810.4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810.40	2,233,472.90	2,129,124.13	239,159.17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80,270.93	80,270.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605.44	72,605.44	
工伤保险费		5,301.90	5,301.90	
生育保险费		2,363.59	2,363.59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810.40	2,313,743.83	2,209,395.06	239,159.17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159.17	2,636,703.68	2,475,054.85	400,808.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90,553.46	90,553.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455.49	78,455.49	
工伤保险费		7,846.81	7,846.81	
生育保险费		4,251.16	4,251.1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9,159.17	2,727,257.14	2,565,608.31	400,808.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40,138.43	40,138.43	
失业保险费		4,459.82	4,459.82	
合计		44,598.25	44,598.2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7,561.00	87,561.00	
失业保险费		9,729.00	9,729.00	
合计		97,290.00	97,29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基本养老保险		110,853.00	110,853.00	
失业保险费		10,101.75	10,101.75	
合计		120,954.75	120,954.75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89,624.72	-229,347.99	-1,641,75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企业所得税	1,618,397.83	45,955.77	38,727.88
印花税	14,078.51	2,086.17	391.76
合计	1,042,851.63	-181,306.05	-1,602,631.37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113.33	16,225.00	15,400.00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 龄	2015年8月31日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0,044.72	100.00
合 计	2,000,044.72	100.00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9,145,776.23	35.66	25,145,898.00	100.00
1-2年	8,920,000.00	34.78		
2-3年	7,579,998.00	29.56		
合 计	25,645,774.23	100.00	25,145,898.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25,645,323.63	25,145,898.00
垫付款	44.73	450.60	
保证金	1,999,999.99		
合 计	2,000,044.72	25,645,774.23	25,145,898.0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50.00
新昌县诚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999.99	1年以内	50.00
垫付职工个税	非关联方	44.73	1年以内	0.00
合 计		2,000,044.7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倪添金	非关联方	4,194,075.10	1年以内 3,494,075.10元, 2-3年700,000.00元	16.35
罗彩琴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00元, 1-2年 3,000,000.00	15.6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林希光	非关联方	3,700,000.00	2-3年	14.43
翁庆水	关联方	3,514,000.53	1年以内 1,914,000.53元, 1-2年 1,600,000.00元	13.70
苏益彬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11.70
合计		18,408,075.63		71.7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林建明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年以内	23.86
林希光	非关联方	3,700,000.00	1-2年	14.71
苏益彬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11.93
罗彩琴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11.93
翁庆水	关联方	2,920,000.00	1年以内	11.61
合计		18,620,000.00		74.05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5,145,898.00元、25,645,774.23元、2,000,044.72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09%、65.24%、16.61%。公司其他应付款占比逐年下降，2013年、2014年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代垫应付款项。2013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原股东林希光及杨金城的款项，2014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林希光、苏益彬及罗彩琴的代垫款项。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付清了员工及原股东代垫款项。2015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3,645,729.51元，降幅为92.20%，主要是由于公司偿付了上年末职工及原股东代垫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客户支付的保证金。

4、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林希光		3,700,000.00	3,700,000.00	2015年已偿还
杨金城		2,300,000.00	2,300,000.00	2015年已偿还
蓝晓春		800,000.00	780,000.00	2015年已偿还
苏益彬		3,000,000.00		2015年已偿还

罗彩琴		3,000,000.00		2015 年已偿还
刘春健		1,000,000.00		2015 年已偿还
翁庆水		1,600,000.00		2015 年已偿还
合计		15,400,000.00	6,780,000.00	/

5、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

6、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明细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693,626.72	-1,379,228.06	-2,417,385.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43,626.72	8,620,771.94	7,582,614.59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0,000.00		850,000.00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9,228.06		-2,417,385.42		-1,172,109.72	
加：本期净利润	6,072,854.78		1,038,157.35		-1,245,275.70	
期末未分配利	4,693,626.72		-1,379,228.06		-2,417,385.42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润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翁庆水	主要个人投资者，直接持有公司49.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林田文佳	主要个人投资者，直接持有公司33.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刘贞武	个人投资者，直接持有公司4.6%的股份，与股东邱燕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5.8%的股份
2	邱燕	个人投资者，直接持有公司1.2%的股份，与股东刘贞武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5.8%的股份
3	邱建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监事曾梅芳为夫妻关系
4	谢晓英	公司董事
5	谢杰华	公司董事
6	杨怀慧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7	陈婷	公司监事
8	曾梅芳	公司监事，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邱建国为夫妻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9	何荣发	公司财务总监
10	蓝晓春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20% 股权，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将股权转让出
11	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蓝晓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3、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4、主要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震轩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9 日，公司注册号为 350205200009342。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2 号 3 楼 321-322 室。法定代表人：蓝晓春。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1、生物科技的研发；2、批发：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

厦门震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蓝晓春	510,000.00	51%
2	张明福	490,000.00	49%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情况。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甾醇	以市价为参考	252,844.44	1.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VE	以市价为参考	25,987.18	0.14
	销售甾醇	以市价为参考	259,976.07	4.4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VE	以市价为参考	3,247.86	0.07

公司向厦门震轩销售VE及甾醇，参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定价，即出厂价加毛利。公司确定厦门震轩的售价时，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考虑产品纯度、数量等指标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向第三方及厦门震轩销售的产品清单及销售发票，并筛选出同种类产品临近时期的销售记录，将售价进行对比。

2013年8月，公司向厦门震轩销售VE50共计20KG，单价162.39元/KG，本年中公司仅有向厦门震轩销售VE50产品，价格具有不公允性，但销售数量极少，由此产生的收入共计3,247.86元不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014年11月，公司向厦门震轩销售植物甾醇共计7,975KG，单价32.60元/KG，2014年11月，公司向沾化海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物甾醇共计19,875KG，单价32.91元/KG，经分析公司向厦门震轩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5年8月，公司向厦门震轩销售植物甾醇共计2,275.6KG，单价111.11

元/KG，2015年8月，公司向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植物甾醇共计5,000KG，单价102.56元/KG，经分析公司向厦门震轩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厦门震轩销售VE及甾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0.04%、1.18%及0.62%，占比极低，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极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5年8月31日
蓝晓春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	800,000.00	-	-
翁庆水	其他应付款	3,514,000.53	3,884,000.53	370,000.00	-
杨怀慧	其他应收款	3,688,849.86	230,000.00	3,918,849.86	-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蓝晓春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	-	-	800,000.00
翁庆水	其他应付款	2,920,000.00	4,420,000.00	5,014,000.53	3,514,000.53
杨怀慧	其他应收款	2,998,044.60	7,002,515.26	6,311,710.00	3,688,849.86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
蓝晓春	其他应付款	780,000.00		20,000.00	800,000.00
翁庆水	其他应付款	-	400,000.00	3,320,000.00	2,920,000.00
杨怀慧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6,201,544.60	13,233,500.00	2,998,044.6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暂借款，用于资金周转。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3年7月3日，公司关联方翁庆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SME岩人最保字254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为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3年SME岩人授字25401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7月4日，公司关联方翁庆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SME岩人最保字254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为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SME岩人授字25401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2015年7月14日，公司关联方翁庆水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35019010220150059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海峡银行龙岩分行于2015年7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035019000020150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杨怀慧	3,688,849.86	24.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杨怀慧	2,998,044.60	20.94

公司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2015年8月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蓝晓春	800,000.00	3.12
其他应付款	翁庆水	3,514,000.53	13.70
预收账款	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828.00	9.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蓝晓春	800,000.00	3.18
其他应付款	翁庆水	2,920,000.00	11.61

公司的关联方预收款为预收的销售款项，公司的应付款项余额占比较低，2015年8月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5)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与关联方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一种工业提取维生素E的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费用为1万元整。

该项专利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申请号为2013103212905，该项专利技术目前对公司价值较低且审查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将该项专利作为无形资产入账。

在市场上无类似专利申请权转让价格可参考，公司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作为该项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格，并计入公司管理费用。

(三) 关联交易必要性和持续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震轩销售 VE 及甾醇，属于经常性发生的业务。上述交易不存在持续性及必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难以向银行获取信用借款，因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翁庆水为公司提供担保，确保公司可获取银行借款以补充资金，存在必要性及持续性。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蓝晓春、翁庆水及杨怀慧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大，均为关联方之间的暂借款，不具有必要性。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逐步归还及收回了往来款，截止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已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因此关联方资金往来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4) 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与关联方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厦门震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一种工业提取维生素 E 的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费用为 1 万元整。该技术是公司现有维生素 E 提取技术的雏形，但公司在之后的生产研发过程中，已经对该等技术进行了完善以及全面的实质修改，并形成了后续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天然维生素 E 提取与精

制工艺方法”。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但不具有持续性。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所以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5年11月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4月7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庆水及其配偶张羽、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田文佳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并取得兴业银行龙岩分行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一年。

十、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是对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公司在2015年11月3日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94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0,543,626.72 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50,000.00 元，盈余公积 0.00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693,626.72 元。确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33 号《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8 月 31 日，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4,258.22 万元，总负债 1,203.86 万元，净资产 3,054.3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4,287.35 万元，总负债 1,203.86 万元，净资产为 3,083.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净资产增值 29.13 万元，增值率 0.9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按照前述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5)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 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精制天然维生素 E 油、精制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来源于植物提取物的二次深加工，所需的工艺技术精细度高，对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工艺流程技术密集。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部分并未申请专利也是为了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薄弱的大环境下维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但公司核心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若人员不稳定，可能造成公司技术泄密，削弱竞争能力。

应对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人员保密义务。同时，通过工资、奖金等手段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并加强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制度。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制之后，完善公司管理，减少泄密风险。

（二）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料为植物油脂脱臭馏出物，受植物油料价格波动影响，在植物油料价格提升时公司原材料 DD 油价格也会受到影响，植物油料价格上升将导致公司成本增加，而公司下游产品，特别是维生素 E 价格主要受供需关系影响，在目前产能过剩的情况下，价格上升趋势不明显，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和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以技术研发为导向，优化现有工艺，对产品进行后续深加工，使产品从产业价值链前段逐渐向后段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方向偏移，公司还将继续优化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降低必要库存，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产能不足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天然维生素 E、植物甾醇和脂肪酸甲酯，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生产线最大产能进行生产，公司一直在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和对生产线进行改造的方式提高产能，但仍然面临产能瓶颈。随着公司产品，特别是植物甾醇产品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将不得不放弃部分无法满足的客户订单，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面临产能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从生产线开始进入稳定生产阶段以来，一直以部分设备改造升级和整体工艺优化设计的方式提升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线具备年处理 8000 吨 DD 油的生产能力，公司拟在下一阶段将其提升至 9900 吨。此外，公司也在谋划寻找新生产基地，通过增加生产线和场地的方式扩大产能，以应对产能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和化学药品原料制造业，生产涉及的环保监管较

其他行业更为严格，近年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企业生产工艺设计中预先需要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均已经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三废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公司生产项目环保相关手续证照齐全，同时也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但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不断升级，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线设计及建造时均将环保和无害化处理部分作为设计重点，同时公司也积极研究生产废料的再次利用和开发，并成功在生产中将高沸物有效成分的再次提炼技术树立为公司核心之一。公司生产部门定期组织安全环保检查，控制污染物排放。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

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今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度，并不断提升自身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庆水、林田文佳，二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为20,750,000股，持股比例为83%，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了管理、执行、监督一体的治理体制，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

（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变更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办公场所均为外租，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约或出租方因其他原因不能将场所租赁给公司的风险。

公司目前与福建龙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龙岩东宝工业集中区二期的钢构4号和7号厂房，4号厂房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20日，7号厂房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如果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预期外的变更，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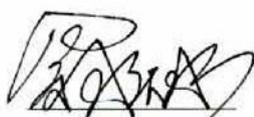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购置自有厂房，同时现在公司将在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前积极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保证现有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稳定性。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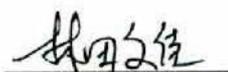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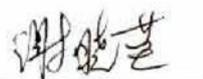
翁庆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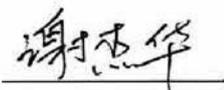
林田文佳



邱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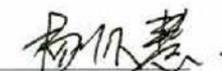


谢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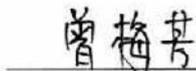


谢杰华

全体监事签字：



杨怀慧



曾梅芳



陈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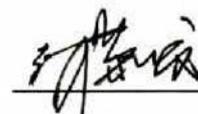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翁庆水



邱建国



何荣发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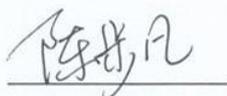
2016年04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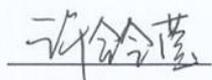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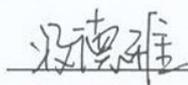


陈步凡

项目组成员签名：



许铃莹



汲德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6年04月1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 (Yang).



签字注册会计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appearing to be "胡" (Hu) and the other "东" (Dong).

2016 年 04 月 13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appraisal institution.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傅取书 詹联科

2016 年 04 月 13 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